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9年8月2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通过议程.....	3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4
A. 导言.....	4
B. 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	5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12
四.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14
A. 导言.....	14
B. 审议实务指南草案.....	15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27
五. 更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64 条第 2 款中的一个错误.....	29
六.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	29
A. 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29
1. 导言.....	29
2. 审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30
3. 审议颁布指南草案.....	30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30
B.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	32
1. 导言.....	32
2. 审议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	33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加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一节.....	33
七.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34
A. 概述和委员会的决定.....	34
B. 审议规则草案.....	35
八.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	37
A. 审议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说明草案 (A/CN.9/974).....	37
1. 导言.....	37
2. 对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	38

B.	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975）中所阐述的与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有关的问题	38
C.	决定	39
九.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39
十.	争议解决办法改革：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40
十一.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40
十二.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42
十三.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2
十四.	船舶司法拍卖：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44
十五.	工作方案	45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45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46
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46
2.	关于今后工作的新建议	50
C.	未来立法项目的优先顺序和时间表	52
十六.	协调与合作	52
A.	概述	52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53
1.	统法协会	53
2.	常设仲裁法院	54
3.	世界银行	54
4.	香港调解中心	55
5.	美洲国家组织	55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5
十七.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56
十八.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57
A.	概述	57
1.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战略方针	58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58
3.	技术援助活动圆桌会议	59
4.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60
5.	模拟辩论赛	60
6.	实习方案	60
7.	一般评论	61
B.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61
C.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区域的存在	62
十九.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63
A.	一般性讨论	63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64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64
二十.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64
A.	导言.....	64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评论意见.....	66
二十一.	大会的相关决议.....	67
二十二.	其他事项.....	67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67
B.	工作方法.....	69
C.	评价秘书处在便利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70
二十三.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0
A.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72
B.	工作组届会.....	72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72
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工作组 2020 年届会暂定安排，须经委员会该届会议核准.....	72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74
二.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96
三.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08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2019年7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开幕。贸易法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开幕词中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于消除跨国界商业的法律障碍的重要性，并表示将致力于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29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通过1973年12月12日第3108 (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29个国家增至36个国家。大会在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36个国家增至60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6月17日、2018年12月17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 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成员国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5. 除布隆迪、科特迪瓦、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科威特、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能源共同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南方中心；

(b)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校友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协会、促进非洲仲裁协会、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米兰仲裁院仲裁员俱乐部、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电子商务和多渠道贸易协会、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香港调解中心、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中国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代联合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公证人联盟、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马德里仲裁法院、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Wisit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Roxanna de los Santos（多米尼加共和国）

Alex Ivanco（捷克）

Bruce Whittaker（澳大利亚）

报告员：Emmanuel Ikechukwu Nweke（尼日利亚）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7月8日第1089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 (b)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64条第2款中的错误更正。
 6.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
 - (a)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 (b) 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的案文。
 7.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8.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说明草案。
 9.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协调与合作。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 (a) 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
 - (b) 技术援助与合作；
 - (c)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1958年《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 (d) 大会的有关决议；
 - (e)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 (f)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12. 委员会在2019年7月19日第1108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A. 引言

13.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公私伙伴关系对基础设施和发展至关重要。²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³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必要增订并应让专家参与这一过程。⁴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确认，秘书处应（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增订和汇编《立法指南》、随附立法建议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⁵，并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报告。⁶自那时起，秘书处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组织和召集了第三次公私伙伴关系国际专题讨论会。⁷

14.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修正《立法指南》的一般性政策建议，以及秘书处在 A/CN.9/939/Add.1、A/CN.9/939/Add.2 和 A/CN.9/939/Add.3 号文件所载的引言和第一、二和三章修订草案中提议的具体修正意见。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当时核可了关于修正《立法指南》的一般性政策建议。委员会还原则上核准了秘书处所提议修正意见的性质，但需考虑到在与专家协商期间可能会提出的具体评论和进一步调整意见，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推进这种协商，以期向委员会提交将更名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的《立法指南》全套所有章节的修订草案，供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⁸

15.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推进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修订本的审议，秘书处召集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秘书处还邀请一些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这次会议。在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下列各章的修订草案：标题为“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第四章（A/CN.9/982/Add.4）；标题为“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的第五章（A/CN.9/982/Add.5）；标题为“争议的解决”的第六章（A/CN.9/982/Add.6）；标题为“其他相关的法律领域”的第七章（A/CN.9/982/Add.7）。政府间专家组还审议了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标题为“授予合同”的第三章的修订本（A/CN.9/939/Add.3）有关的几个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协商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总体上核准了秘书处对以上各章提出的修正意见，同时提出了各种补充修正和调整建议。

16.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a) 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的解释性说明（A/CN.9/982/Rev.1）；(b) 载有《贸易法委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3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60、362 段。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V.4。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62 段。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4.V.1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48 段。

⁷ 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文件以及讨论摘要报告的英文本可在专题讨论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procurement/2017_colloquia。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6-137 段。

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合称“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分别称为“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和“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修订案文的秘书处说明（[A/CN.9/982/Add.1](#)、[A/CN.9/982/Add.2](#)、[A/CN.9/982/Add.3](#)，[A/CN.9/982/Add.4/Rev.1](#)、[A/CN.9/982/Add.5/Rev.1](#)、[A/CN.9/982/Add.6/Rev.1](#)、和 [A/CN.9/982/Add.7/Rev.1](#)）；(c) 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A/CN.9/1000](#)）。此外，向委员会口头通报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B. 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

17. 委员会欢迎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并赞扬政府间专家组和秘书处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进行了广泛修订。

18. 委员会听取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为起草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而设立的专家组所取得的进展的发言。据报告，一个公私伙伴关系问题公认国际专家小组正在开展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联合项目，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全面的立法指导，同时考虑到经常就各国现有公私伙伴关系立法缺陷提出的批评意见，以及从国际实践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即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项目可能是联合国系统提供一套新的有益的互补性国际范本的机会，特别是如果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草案侧重于将成为本届会议正在审定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案文一部分的示范立法条文没有详细处理的重要方面的话，因为这些方面超出了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任务授权（主要是体制和规划方面，但也包括与政府支持和监测有关的方面）。同时，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关切，即如果将来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案文和预期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之间没有就各自的范围实现令人满意的协调，那就很有可能出现不必要的重复甚至不一致。

20. 委员会接下来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除以下各段所报告委员会作出的重大修改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根据需要在术语和技术上对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其余部分作相应调整，以期今年晚些时候发布合并修订版。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中出现的段号、内部交互参引和脚注可能需作更正，以反映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所作的重大改动。

导言（[A/CN.9/982/Add.1](#)）

21. 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1](#) 号文件所载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导言部分各章。

第一章 一般性法律和体制框架 (A/CN.9/982/Add.2)

22. 委员会商定删除第一章草案第 6 段第一句中“另一方面”一语，并在该段第二句之后插入以下句子：“最后，公共利益指可能受到项目开发或实施直接影响的社区的利益，特别是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

23.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经修订的更广泛的范围，委员会商定删除示范条文第 2 条（定义）(a)项中“基础设施”一词，并将其改写如下：

“(a) ‘公私伙伴关系’系指在订约当局或设施用户付款的情况下，订约当局和私营实体就实施一个项目订立的协议，其中既包括需要将需求风险转移给私人伙伴的项目（‘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也包括不需要这种风险转移的其他类别公私伙伴关系（‘非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

24. 在作出上述修正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2 号文件所载第一章草案以及随附的示范条文第 1 至 4 条草案。

第二章 项目规划和准备 (A/CN.9/982/Add.2)

25. 委员会商定在第二章草案第 5 段第一句中“可行性”一词之前插入“可取性和”一语，并删除“社会 and 环境影响”之前的“经济”一词，因为同一句第一个分句中已经提到该词。

26. 据认为，第二章草案 B.1 节的标题应加以修改——可能通过颠倒其顺序，以更加突出“物有所值”概念，这一概念本身就包含了“经济性”和“效率”的概念。还提出，为此目的添加一些措辞可能会使第 6 至 10 段受益。委员会商定，将标题改为“物有所值（‘经济性和效率’）”，并对第二章草案第 6 至 14 段作相应修改。”

27. 有意见认为，“财政”一词的涵义很窄——至少在某些语文中是这样，最好在 B.2 节的标题中使用“预算”一词。另一种观点是，“财政”一词足够宽泛，但在该小节标题中使用“承受能力评估”或“财政影响评估”而不是“财政风险评估”将更好地反映第 15 和 16 段中讨论的内容。委员会注意到，第二章草案第 16 段所参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文件中使用了“财政”一词，该词的相应译文在一些联合国正式语文中是首选用语，但并不是在所有正式语文中都如此。因此，委员会商定，将该小节的标题改为“财政影响评估”，但在法文本中保持“budgétaire”一词，不使用“财政”一词。

28. 委员会商定，在第 18 段第三句之后插入以下句子：“应进行评估，以预测和减轻负面影响，并增进当地社区和社会的利益。”委员会还商定删除同一段倒数第二句开头的“一般而言”字样。

29. 委员会商定，在第 19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以下句子：“环境影响评估应查明环境风险，将环境关切纳入项目风险和规划，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商定，请秘书处第 19 段中适当提及国际法院在纸浆厂案中的调查结论，即环境影响评估在各国之间得到广泛接受，现在可以认为，这是一项一般国际法要求，

“如果拟议工业活动具有造成重大跨界不利影响的风险，特别是对共有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⁹

30. 有意见认为，C.1 节的小标题应更清楚地反映公共部门承担的风险、私营部门承担的风险和各方可以分担的风险之间的区别。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是，小标题(c) (“建造和运营风险”)和(d) (“商业风险”)可能误导读者错误地假设哪一方应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的风险负责。这些关切引起一些同感，并建议在第 30 段之前的小标题中添加提及“运营”风险的澄清内容，并在第 33 段之前的小标题中插入“与需求有关”等字样，但委员会最终商定，C.1 节中的术语仅为描述性的，并没有暗示任何特定的风险分配模式。

31. 在作出上述修正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2 号文件所载第二章草案以及随附的示范条文第 5 至 7 条草案。

第三章 授予合同 (A/CN.9/982/Add.3)

32. 委员会商定，删除第三章草案第 21 段第二句和第 55 段第二句中的“基础设施”一词。委员会商定，在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通篇中，凡在一般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所涵盖的所有项目的叙述或条文中出现的“基础设施”一词一律删除，但在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或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就与基础设施有关的公私伙伴关系具体项目提供指导意见时保留该词。

33. 有意见认为，自选择阶段一开始就让潜在投标人了解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基本条款，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建议扩展第 76 段下合同的所谓“基本条款”的清单，增加以下新的内容：“(k) 选定的私人伙伴是否获准以及在哪些主要条件下获准雇用分包商”；“(l) 申明可将选定的私人伙伴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主要条件；”“(m) 申明与股东被视为对项目的成功维护和运营至关重要有关的要求，以及私人伙伴的控股权益或‘基本’权益可以转让给第三方的主要条件。”当时这些新增内容没有得到支持，但委员会商定，一旦完成对第四章草案的审议，可能会回过头来审议这些内容（详见下文第 49-51 段）。

34. 关于第三章 D 节（“通过直接谈判授予合同”），有意见认为，第 101(b)段可能与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所载的透明度目标不一致，因为该段允许对期限短而且预期的初始投资额不超过所规定的较低数额的项目直接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委员会不支持删除第 101(b)分段，但商定增加以下限定条件：“为透明度起见，应鼓励订约当局使用适当的竞争性合同授予程序，以此作为《指南》所载详细条款的替代办法。”

35. 委员会商定，将第 101(d)分段中“只有一个来源”改为“只有一个私人运营商”。

36. 委员会进而审议第三章草案 E 节“非应标建议书”，核准在适当处参引世界银行 2018 年核准的文件，其标题为“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非应标建议书的政策准则”，本节标题的脚注将纳入提及这些文件的内容。

⁹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4 页，第 204 段。

37. 委员会商定在第 136 段第二句中“(a)、(b)和(c)分段”之前插入“上述”一词，以澄清交互参引的范围。
38. 委员会商定在第 139 段第一句“具体规定……程度”之前插入“涉及非应标建议书的选择程序”，以便更好地把握提出这项建议所处的背景。
39. 有意见认为，关于在选择私人伙伴时应遵循的一般规则的示范条文草案第 8 条不仅需要提及合同授予程序本身，还需要提及示范条文草案第 29 至 32 条中提到的杂项事项。还建议应在这一条文中纳入使用直接谈判或非应标建议书的可能性，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委员会商定在第一句中“根据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之后添加“(或例外情况下示范条文第 23 至 28 条)和示范条文第 29 至 32 条。”
40. 有意见认为，示范立法条文第 9 条第 3 款(a)项的案文过于狭窄，仅规定了基础性设施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反映经修订的、范围更广的公私伙伴关系案文案，委员会商定，将示范条文草案第 9 条第 3 款(a)项中的句子替换为以下案文：“对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系统的描述，视情况而定；”。
41. 委员会商定，在示范条文草案第 28 条第 4 款中，对示范条文草案第 19 条的参引应改为对示范条文草案第 24 条的参引。
42. 在作出上述修正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2](#) 号文件所载第二章草案以及随附的示范条文第 8 至 32 条草案。

第四章 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A/CN.9/982/Add.4/Rev.1](#))

43. 有观点认为，涉及非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的第四章草案第 1 段第四句中的连词“或”具有误导性，因为该词暗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所区别，但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私人伙伴可能既建设又运营。委员会商定对第四句修改如下：“在非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中，该合同将确保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得以开发和运营，以换取订约当局支付商定的报酬。”
44. 有观点认为，第四章第 79 段第二句如果错误解读，可能会导致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当事方商定的建造风险分配感到困惑。在这方面，委员会商定，以大意如下的行文作为第 79 段第二句的补充：“行使这种监测权并不导致将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中商定的建造风险从私人伙伴这里再转给订约当局。”
45. 委员会商定着手进行编辑上的一些修改，以改进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的行文。决定将第四章第 82 段第一句中“变动项目的建造标准或其他要求”改为“对项目的建造标准或其他要求加以变动”。决定将第 82 段中“落实对相关要求的大规模改动”改为“落实大规模的改动指令”。商定将第 87 段最后一句中“并不解除建造合同和适用法中可能规定的建筑承包商对工程缺陷和技术文件的不准确或不充分之处所负的任何赔偿责任。”改为“并不解除根据建造合同和适用法由建筑承包商对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和技术文件不准确或不足之处所负的任何赔偿责任”。

46. 有意见认为，第四章草案第 91 段应支持立法在确定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技术和服务标准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委员会商定按照以下思路改写第三句的开头语：“立法应笼统地规定用来指导制定详细标准的原则……”。

47. 据指出，第四章第 110 段第八句中“公共合同”的提法可能令人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性质感到困惑。因此，委员会商定将此处“公共合同”改为“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48. 会上建议将示范条文草案第 33 条(g)项中的“罚款”改为定义更宽泛的“制裁”，据说前者在某些语文中含义较窄。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一建议，指出“罚款”一语指的是金钱性质的制裁，就示范条文草案第 33 条(g)项所设想的财务上的抵消而言更为适当。

49. 委员会接下来转而审议示范条文草案第 42 条，回顾了其早先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关键条款的讨论，这些条款应在合同授予程序期间连同建议征求书提供给潜在投标人（见上文第 33 段）。有意见认为，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入尽可能多的合同草案条款——理想情况下甚至是合同草案的全部内容。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合伙人控股权益的转让条件、对主要股东离开或雇用分包商的限制。

50. 委员会审议了修改示范条文草案第 42 条的可取性，并重新讨论了扩展第三章草案（“授予合同”）第 76 段所载合同的所谓“基本条款”清单的建议。有意见认为，有些情况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整个草案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因此，在这个阶段披露整个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可能与最佳做法不一致。此外，会上对使用“基本”一词表示关切，因为该词具有高度的主观性。

51. 委员会一致认为，加强关于订约当局在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程序中尽早分发合同草案的建议非常重要。因此，委员会决定删除第三章草案第 76 段开头句中“尽可能”一语。此外，还商定删除第 76 段第四句开头处的“基本条款”词语，并代之以“基本内容”，以便与本段第三句中使用的术语相呼应。关于最初提议在第 76 段添加的内容，委员会商定插入以下语句：“(k)申明可将选定的私人伙伴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主要条件，雇用分包商的任何限制或条件，以及对于将在私人伙伴的资本中所占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限制。”为了进一步澄清第三章草案第 76 段所列清单起提示作用，委员会还商定插入最后一条如下：“(l)国家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合同条款。”

52. 关于示范条文草案第 45 条，有意见认为，开头句中“应”字为重新谈判合同打开的大门太宽了。为了支持这一观点而指出，不加区别地修改法律如果影响到项目费用，不应当导致自动修正合同。然而，会上还重申，合同规定允许修正合同的机制十分重要。举例说明了立法变化带来的风险，根据建造阶段或运营阶段，这些风险的分配有所不同。委员会最终商定，在示范条文草案第 45 条第 1 款中，“私人伙伴有权要求修正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限度”改为“私人伙伴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权要求修正公私伙伴关系”。

53. 在作出上述修改以及对第 60 段商定的修改后（见下文第 63 段），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4/Rev.1](#) 号文件所载第四章草案及随附的示范条文草案第 33 至 47 条。

第五章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 (A/CN.9/982/Add.5/Rev.1)

54. 据指出，在实践中，放款人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以行使根据其于订约当局之间的直接协议指定违约私人伙伴的替代人的权利。因此，建议修订第五章草案第 20 段第四句，一方面规定放款人必须行使该项权利的期限是“通知放款人终止合同与其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但另一方面规定，如有必要，终止的生效日期可以延长。委员会接受了这些建议，但请秘书处在审定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时用两个单独的句子表达这些建议。

55. 关于在施工开始之前有理由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情况，会上建议，应当区分在合同订立之前取消授予合同的理由和在合同订立之后出现但仍处于项目早期阶段的终止合同的理由。第 21 段(a)和(b)分段所述的第一种情况严格来说并非终止情况，因为合同尚未订立，这不同于第 21 段(c)分段中提到的第二种情况，即私人伙伴违反已经生效的合同。委员会接受了这些建议，一致认为，使这一区别更加明确的最佳办法是删除第 21 段的开头部分以及(a)和(b)分段，并将其放在第四章草案（“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A.3 节（“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订立”）的适当位置，同时按照以下思路重拟第 21 段的其余部分：

“在施工开始之前通常有理由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事件的例子包括以下私人伙伴违约情形：

- (a) 未承担设施的建设工程；
- (b) 未开始项目开发；或者
- (c) “未在合同授予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需的规划和设计。”

56. 委员会注意到，第 30 段涉及出于公共利益的终止，第 54 段涉及这种终止时的财务安排，这两段在逻辑上是相关的，但并没有相互重叠。无论如何，可以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

57.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审定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时仔细核对文件中所有的交互参引。

58. 在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5/Rev.1 号文件所载第五章草案及随附的示范条文草案第 48 至 54 条。

第六章 争端的解决 (A/CN.9/982/Add.6/Rev.1)

59. 据指出，虽然第六章草案第 2 段(c)分段表明，私人伙伴与第三方之间可能会产生争端，例如生活在相邻地区的人、受项目影响的土著群体或民间社会代表，但第六章草案 C 和 D 节并没有述及解决这些争端的机制。对此，会上指出，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的第六章草案侧重于与执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更直接相关、并在公私伙伴关系立法中作了具体规定的各类争端。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的假定是各国拥有解决这些其他争端的机制。委员会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展开讨论这一事项，但还商定，明确提及“通常在国内司法系统中解决”第 2 段(c)分段第三句中提到的各类争端将不无益处。

60. 委员会没有接受关于在示范条文草案第 55 条末尾提及“当事方根据投资类型（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商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但同意将相关提法改为“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此外，委员会没有接受关于在示范条文草案的脚注中提及“公私伙伴关系或其他类型的伙伴关系”的建议，因为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只涵盖导言草案中定义的公私伙伴关系。最后，委员会没有接受关于在同一脚注中提及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立法规定“须服从适用的宪法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后一项建议，第一章草案（“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已经强调了宪法对于公私伙伴关系立法的重要性。

61. 在回答关于示范条文草案第 56 和 57 条之间关系的询问时，委员会注意到示范条文草案第 57 条在平等的基础上处理各方之间的争端，因此，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其认为合适的争端解决最终机制。示范条文草案第 56 条则处理私人伙伴与较弱当事人之间的争端，这些当事人应当受益于简化和高效的索赔审查机制，同时并不因此放弃根据国家法律可能保障的诉诸任何其他争端解决办法的权利，包括司法补救。然而，为清晰起见，委员会商定在示范条文草案第 56 条的标题中增加“或其他当事人”字样。

62. 在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6/Rev.1 号文件所载第六章草案及随附的示范条文草案第 55 至 57 条。

第七章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A/CN.9/982/Add.7/Rev.1)

63. 在审议第七章草案第 17 段期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中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最新标准。有意见认为，还应在委员会前面审议的第四章草案（“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 60 和 61 段中提及类似的内容（见上文第 43 至 53 段），这些段落也涉及担保权益。相反的观点是，在第七章草案作此提及已经足够，特别是因为第 60 段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示范法》并无直接关联。¹⁰尽管如此，考虑到作此提及对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的读者来说是将很有价值，委员会最终决定将第四章草案第 60 段第一句中括号内的案文改为以下案文：“（关于所提及的担保权益方面的法律，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如《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示范法》，见第七章，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64. 本着同样的思路，会上提议在第七章草案第 25 至 28 段的适当处增加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¹¹的内容，这些段落述及与政府合同有关的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第三章草案（“授予合同”）已经包括广泛提及该《示范法》的内容，因此一致认为，简短提及关于公共采购的国内规则并在脚注中提及该《示范法》即足以方便读者。

65. 会议商定，在第 58 段第六句中的“公平工资”之后插入“和公平的劳动条件”一语，以反映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保与后面的句子保持一致。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66. 关于对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讨论，委员会商定，通过在第七章草案第 59 段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句子来强调磋商的重要性：“这种磋商还有助于通过例如查明如何更好地方便残疾人出入来改进设计，或改进服务的可负担性。”

67.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第七章草案第 25 至 28 段之前适当的小标题，目前是“政府合同规则和行政法”。会上强烈持有的一种观点认为，该小标题范围过窄，不足以涵盖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和本小节中的内容。此外，据指出，该小标题过于突出行政法，这样做并不可取，因为私营部门和公共当局在公私伙伴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在不断演变。会上提出，替代标题如“政府合同”或“政府为一方的合同”更为合适。另一个替代办法是使用“公共合同”一语，并修改第 29 和 30 段前面的标题，改为简单的“私人合同”一语，经过广泛的辩论，这种办法最终在委员会内得到广泛支持。在辩论结束时，一个代表团表示仍然对提议的修改持强烈保留意见，认为作此修改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不过，为了达成折衷，该代表团宣布不反对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表示，核准将第 25 至 28 段前面的小标题改为“公共合同”，并将第 29 和 30 段前面的小标题改为“私人合同”。

68. 有意见认为，第七章草案第 47 至 49 段可加以扩展，以反映规划工作对于缓解公私伙伴关系准备阶段已经存在的环境风险越来越重要，避免代价高昂的项目拖延和争端。委员会听取了将第 47 段第五和第六句改为以下案文的建议：

“与环境风险管理有关的立法条文旨在控制项目对环境和人口的任何负面影响，此种影响是引发争端和导致项目拖延的最常见原因。这些条文可以规定不同的义务，例如开展社会和环境研究，从而承诺实施风险缓解措施或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此类行动计划允许对流离失所人口或生计受到项目负面影响的人口采取补偿和支持措施。”

69. 会上对添加拟议的措辞表示支持，但委员会认为，第 47 段第六句仍然包含应予保留的重要内容。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纳入拟议的案文时对措辞进行审查，使之与公私伙伴关系指南草案所采用的风格和术语保持一致，并避免该段中有任何重复或冗余内容。

70. 在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 [A/CN.9/982/Add.7/Rev.1](#) 号文件所载第七章草案。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71. 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1093 次会议上，在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案文草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深信公私伙伴关系可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妥善管理并支持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缺乏透明度可能阻碍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并导致发生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的更大风险，

“强调必须为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提供有效和透明的程序，必须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并消除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发和运营的不合理限制的规则来促进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²和随附的《示范立法条文》¹³为成员国建立这方面的有利法律框架作出了宝贵贡献，以及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6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私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营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这些案文，

“表示赞赏秘书处通过与专家协商、组织专题讨论会并在 2018 年 11 月召集政府间专家小组就增订与合并《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所做的工作，也赞赏所有活跃于公私伙伴关系领域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此进程中所做的贡献，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¹⁴附件一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以及载于秘书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的说明¹⁵并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¹⁶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并请已使用《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1。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¹⁵ A/CN.9/982/Add.1、A/CN.9/982/Add.2、A/CN.9/982/Add.3、A/CN.9/982/Add.4/Rev.1、A/CN.9/982/Add.5/Rev.1、A/CN.9/982/Add.6/Rev.1、A/CN.9/982/Add.7/Rev.1。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 至 70 段。

四.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A. 导言

72.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责成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一部担保交易实务指南，以便就合同、交易和监管问题以及微型企业融资问题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潜在用户提供指导¹⁷。

73.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对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在监管方面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进行协调所做努力。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完成其工作，以期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最后草案以供审议。¹⁸

74.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了实务指南草案的编拟工作。¹⁹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实务指南的目的是向已经颁布或正在考虑颁布《示范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使用者提供实际指导。据强调，主要目标是举例说明《示范法》的运作方式及潜在使用者如何从这类运行中获益并弥合法律与商业实务之间的差距。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于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实务指南应保留由导言章节、关于合同和交易问题的一章以及关于监管方面的一章组成的体例，并请秘书处在顾及潜在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编拟第二稿，同时处理对其他读者具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

75. 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实务指南的第二稿，并通过了第一章、第二章 A 至 D 部分及第三章。考虑到工作组未能通过第二章 E 至 J 部分，工作组商定，在编拟这些章节的修订稿以及在对工作组通过的其他部分作出任何必要的相应修订方面，应当给予秘书处以灵活性。因此，秘书处与相关专家协商编拟了实务指南的修订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通常惯例，秘书处将该修订本分发给应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国家征求意见。

7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载于实务指南草案（见 [A/CN.9/993](#)）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以及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4](#)），其中告知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未收到各国的任何评述意见。

7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分发 [A/CN.9/994](#) 号文件后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和白俄罗斯政府的评述意见，以及美国政府关于重新编排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章 A 部分中的材料的提议（见下文第 82-84 段）。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已就实务指南草案第三章的内容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展开了进一步的协调。

¹⁷ 同上，第 227、449 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3、238(e)段。

¹⁹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932](#)、[A/CN.9/938](#) 和 [A/CN.9/967](#)。

B. 审议实务指南草案

第一章 导言 (A/CN.9/993, 第 1-24 段)

78. 关于第一章，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1 段第一句中的“已颁布”一词应改为“颁布”；

(b) 第 2 段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应修订为：“本指南所针对的读者是那些希望了解受《示范法》管辖并在许多情况下因《示范法》而得以可能的交易的人。第一章概要介绍了……”；

(c) 应在第 3 段中的“法官”一词后添加“仲裁员”一词，但不添加“从业人员”一词；

(d) 应在第 4 段最后一句中删除“这就是缘何建议基于《示范法》进行立法改革的原因”一语；

(e) 第 5 段第一句应修订为：“《示范法》下的‘担保权’是动产上的一项产权，给某一人（“债务人”）欠另一人（“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作保”；

(f) 关于第 6 段，第二章 H 部分应述及这样一个要点，即如果担保权给非货币债务作保，则担保权将在该债务减少至某一款项之前无法实现，或仅在该债务减少至某一款项的限度内方能实现；

(g) 第一章 B 部分第 4 节的标题应修订为：“对担保交易的功能性和统一处理法”；

(h) 第 10 段第一句末尾处的“或究竟是由谁拥有资产”应改为：“资产究竟是由债务人还是有担保债权人拥有”；

(j) 第 10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应修订如下：“这意味着《示范法》不仅适用于设保人对其已经拥有的资产设定担保权的交易，也适用于表现为由债权人保留资产所有权以给履行债务作保的交易，例如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和融资租赁。在《示范法》下，这些交易均被视为创设了担保权，因此将予以相同的对待。这大大有别于许多法律制度所持的其中某些交易或所有这些交易都不必遵守相同要求的传统立场。”；

(j) 第 12 段应保留在第一章中，第二章 A 部分第 12 节应当提及，根据《示范法》第 3 条，当事人享有可将担保权的自动延伸限于可识别收益的自由；

(k) 第 17 段第一句应修订为：“本《指南》介绍了将动产用作债务担保和应收款相关交易担保的良好实践。特别是，它侧重于如何有效构建和管理涉及此类动产的交易。”；

(l) 第 17 段的第二句和第三句应组成一个单独的段落，无需提及《示范法》不包括关于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的具体规定；

(m) 第 20 段第一句应修订为：“本《指南》以笼统并且不拘泥于法律字眼的方式解释受《示范法》管辖的交易，而不涉及《示范法》的每一个细节。”；

(n) 第 5 节的标题应为“《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

(o) 第 23 段最后一句中的“可”一词应改为“一般将”；

(p) 第 24 段第二句应改为：“如果设保资产的价值大大超出附担保义务的数额，某些国家可能缩减设保资产的范围...”；

(q) 接第 24 段的框内案文应构成第一章的补充部分，其标题为“涉及微型企业的担保交易”，框内案文第二段应拟成实例，类似于第二章所载实例。

79. 在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实务指南草案第一章。

第二章在《示范法》下如何从事担保交易 (A/CN.9/993, 第 25-360 段)

80. 关于第 25 段，委员会商定，将最后一句中的“破产管理人”改为“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

A 部分 如何取得有效担保权 (A/CN.9/993, 第 27-93 段)

81. 关于 A 部分，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在这些实例中，凡适用的，应当把“希望得到一笔贷款”一语改为“希望借款”；

(b) 应当对第 29 段大致修订如下：“对资产享有有限权利的人也能够在该有限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即使该人并非资产所有人。举例说，如果 X 公司根据短期租赁协议租用一台印刷机，……”；

(c) 应当在第 29 段末尾处增设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X 公司在印刷机上有限的权利限定了 X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的价值，在这类情况下，Y 银行应谨慎评估交易订立前该担保的价值。”

(d) 第 30 段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应放在目前的位置保留，第三句的内容应放在关于核实设保人是否可以设定担保权的 B 部分第 3 节中；

(e) 第 32 段最后一句应予保留；

(f) 第 36 段第二句中的“就可能得不到充分保护”一语应改为“将得不到保护”；

(g) 第 40 段最后一句应修改为：“如果 Y 银行取得对珠宝的占有权，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的，而不需要是书面的（《示范法》第 6 条第 4 款），并且 Y 银行不需要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8 条第(2)款）。”；

(h) 应当对第 41 段做大致如下的修订：“即使在 Y 银行取得对珠宝占有权时，担保协议不需要以书面形式订立，但谨慎的做法是担保协议仍以书面形式订立，以避免以后对其条款产生争议。此外，虽然 Y 银行在取得对珠宝占有权时不需要办理通知登记即可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办理通知登记仍不失为谨慎的做法。如果 Y 银行后来失去或同意放弃对其珠宝的占有权，有书面的担保协议和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将有助于 Y 银行保留其在珠宝上的有效担保权。是否取得对珠宝的占有权大体上是一个商业决定，而并非法律决定。”；

(i) 第 46 段末尾处“关于可能需要在特定资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资产，另见第二章 E 部分第 11 节”一语应予删除；

(j) 应当改拟 5A 至 5D 的实例，以处理同一资产（举例说，X 公司希望购置钻井设备的情况下），并强调当事双方均可将其交易安排成不同的形式；

(k) 应当在第 48 段末尾处添加一句，其内容为：“形式的选择是基于商业考虑和供资人的类型”；

(l) 第 49 段第二句和第 52 段第三句中的“使用”一词应分别替换为“保留对钻探设备的所有权”和“依赖于钻探设备的所有权”；

(m) 第 53 段中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改为“第三方融资人”；

(n) 第 54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通常由……确定”；

(o) 第 56 段第二句应改为：“……，Y 银行可要求它们各自为偿付 A 公司的债务作保……”；

(p) 应当删除第 58 段中的“一如其对可转让票据……（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8 节和实例 8）一语”；

(q) 应删除第 63 段第二句中的“通常”一词；

(r) 第 64 段第一句应修改为：“控制权协议需要规定，如果公司 X 违约，银行 Z 可以指示银行 Y 直接向其转账。”

(s) 第 64 段第三句应修改为：“如果 Y 银行不愿意同意 Z 银行视之为重要的条款，则 Z 银行可以规定，其向 X 公司提供信贷的意愿以 X 公司将其银行账户转移到 Z 银行或转移至同意这些条款的另一家银行为先决条件。”；

(t) 第 70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应改为：“有时他们以应收款作为其债务担保向融资人借钱。有时，他们通常折价直接把应收款的所有权转让给融资人。”；

(u) 第 71 段第一句和第二句应修订为：“《示范法》不仅适用于给债务作保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也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在《示范法》下，应收款的转让人被视为设保人，……”

(v) 第 70 和 71 段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w) 第 75 段第二句应改为：“这是因为没有可作为担保的债务。”；

(x) 第 75 段第三和第四句应予删除，并在第 75 段之后增加一段如下：“在涉及应收款彻底转让的保理交易中，所有经济利益和风险都将转移给保理商。如果从应收账款中收取的金额超过保理商支付的款项，保理商将保留该收益。同样，如果存在无法收取的应收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损失将由保理商承担，（称作‘追索权保理’）。”；

(y) 在实例 10 中，第一段中的“未支付的购置款”应改为“以给未支付购置款作保”，第三段中的“设保资产池也可能不断上下波动”应改为“设保资产池不断上下波动”；

(z) 应当对第 77 段的内容加以修订并将其放在关于核实设保人是否可以设定担保权的 B 部分第 3 节中。

(aa) 第 82 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bb) 第 86 段最后一句中的“可”一词应改为“将”；

(cc) 第 87 段末尾处应增列一句，其内容是：“Y 银行可以在通知期满后办理通知登记，但第三方效力将失效，并且仅自该登记日方可重新确立。”；

(dd) 第 88 段第一句中的“例如”一词应予删除；

(ee) 第 90 段最后一句应移至第 92 段开头处，不加“然而”一词。

82. 在审议了关于重新编排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章 A 部分中的材料的建议之后，委员会商定如下。

83. 首先，会议商定，将连同实例 1A 和 2 插入以下案文，以此作为 A 部分的前两个导言段：

“动产担保权取得对抗设保人的效力仅有两项必须满足的要求：

- 拟设保资产必须是设保人能够设定担保权的资产；及
- 必须有一份担保协议。

然而，除非采取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措施，否则具有对抗设保人效力的担保权的实际价值不大。不论是对抗设保人的效力还是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均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拟设保有形资产的占有权。因此，如同各自受益于《示范法》的以下实例所示，关于由哪一方当事人保留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的决定（以设保人违约为前提）大体上是一项商业决定。实例**所设想的交易将创设通常称作为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担保权。实例**所设想的交易将创设通常称作占有式担保权或质押权。”

84. 其次，会议商定，将对 A 部分其余内容的结构做如下调整（下文提及的各节和各段指 A/CN.9/993 号文件中的各节和各段），其中纳入了委员会已经就 A 部分商定的改动（见上文第 81 段）：

A. 如何取得有效担保权

1. 设保人能否在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第 28-30 段）

2. 担保协议有哪些要求？

- 有担保债权人不占有设保资产的交易（第 33-35 段）
-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交易（第 41 段的部分内容）

3. 有担保债权人为了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必须做什么？

- 非占有式担保权（第 36-37 段）
- 占有式担保权（第 34 段，第 40 段最后一句，第 41 的部分内容）

4. 可以对谁的债务进行担保？

- 担保权可以担保设保人以外的其他人所欠债务（第 31-32 段）

5. 能否对设保人的不止一项资产设定担保权？

- 在设保人不止一项资产上的担保（实例 1B，第 38 段）
- 在今后资产上的担保（实例 3，第 42-44 段）
- 在设保人所有动产上的担保（实例 4，第 45-47 段）

6. 担保交易的常见类型

除了以上各节已经讨论过的交易外，以下是在《示范法》下可能进行的担保交易常见类型。（目前 A 部分第 5 至 11 节将按相同顺序构成本节的各小节）

7. 收益、制成品和混合品

（目前 A 部分第 12 和 13 节将按相同顺序构成本节的各小节。）

B 部分 担保融资的一个关键初步步骤：审慎调查（A/CN.9/993，第 94-128 段）

85. 关于 B 部分，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101 段第二句应予删除；

(b) 第 103 段第三句应大致修订如下：“有担保债权人还应询问设保人是否有任何其他曾用名……”；

(c) 实务指南草案中应使用“相竞求偿人”和“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两个术语，而不是使用“相竞求偿权”一词；

(d) 第 109 段中的“某些资产”应改为“资产的代表性样本”，第 114 段中的“令人不安”应改为“不成比例”，第 115 段中的“相当高”应改为“不经济”；

(e) 第 121 段还应规定，由于接受存款的银行没有义务披露其是否对银行账户享有担保权或是否与另一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控制权协议的信息，有担保债权人应要求设保人指示接受存款的银行提供此类信息；

(f) 第 123 段中的“该另一项资产是否附带担保权”一语应改为“该另一项资产是否曾经附带担保权”；

(g) 第 126 段中的第三和第四个要点应大致合并如下：“如果有一个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该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设保人偿付由排序较高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或者向设保人预付资金以偿付由排序较高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债务的偿付通常会使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归于消灭（《示范法》第 12 条，见 G 部分之二）。一旦担保权消灭，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设保人请并非自愿登记的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见 E 部分，第 10 节）。”；

(h) 第 126 段第五个要点中的“单方面或”应改为“举例说”；

(i) 第 127 段应增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有担保债权人还应管控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以进一步预支信贷并保留其优先权的风险，因为这将减少资产的剩余价值”；

(j) 第 128 段应大致修订如下：“颁布国可规定，……最高数额。在这类国家，如果资产的剩余价值大于通知所载明的最高数额，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放心地基于超过最高数额的价值提供信贷，因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将限于该最高数额。”

C 部分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A/CN.9/993, 第 129-151 段)

86. 关于 C 部分，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135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这也适用于有形资产的使用权……”；

(b) 第 287 段中的“胜诉债权人”的定义应列入第 137 段，第 137 段头两句应修订为：“胜诉债权人应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确定败诉债务人的哪些资产可附带担保权。虽然胜诉债权人是对设保资产的剩余价值执行判决的，但对未设保资产执行判决会更为容易（关于胜诉债权人的优先权，见第二章 G 部分第 6 节和实例 26）。”；

(c) 第 137 段第三句应改为：“破产管理人应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查看在债务人资产上是否可能存在任何担保权。”；

(d) 第 139 段第二句应修改为：“作为其对于交易对应方信誉的总体评估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还将经常使用债务人（如果债务人并非设保人的话）和任何设保人的姓名进行查询。”；

(e) 应当对第 140 段第二句加以修订，并将其置于单独一段，其内容是：“作为其总体资信评估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还似宜查询设保人的企业名称或商号”；

(f) 第 140 段最后一句中的“可能需要”应改为“将需要”；

(g) 第 142 段第三句应予删除；

(h) 第 144 段第一句应改为：“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可能未经设保人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可能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

(i) 第 146 段最后两句和第 150 段最后一句已在 E 部分第 8 节中述及，应予删除；

(j) 第 150 段中置于圆括号内的内容还应列入对《示范法》所载《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备选案文 B 的提及。

D 部分 准备担保协议 (A/CN.9/993, 第 152-171 段)

87. 关于 D 部分，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160 段第一句应改为：“如果担保资产属于通类资产”；

(b) 第 162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有担保债权人在设定最高数额时，应注意对其欠款数额、任何未付利息和潜在的强制执行费用。”；

(c) 在第 164 段末尾处，应添加以下短语：“在确定其准备提供的信贷额时”；

(d) 第 166 段第二句和第 167 段第五句应予删除；

(e) 应在第 171 段开头处添加一句，其内容是：“商业考虑和债权人的供资类型将决定债权人是否会以保留所有权的形式取得担保权。”

E 部分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A/CN.9/993, 第 172-251 段)

88. 关于 E 部分，贸法会商定如下：

(a) 第 177 段第一句应改为：“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意识到，提前登记可能不足以保护其担保权对抗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已经取得资产上权利的某些类型的相竞求偿人。”；

(b) 第 190 段第一句应缩短为：“有担保债权人还应输入设保人的准确地址。”；

(c) 第 196 段第一句应改为：“如果对某一通类资产设保，……”；

(d) 第 200 段应予删除；

(e) 第 217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根据颁布国选择的选项，有担保债权人既可以对总括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选项 A），也可以请求登记处对信息进行总括修订（《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选项 B）。”；

(f) 应删除实例 15 和 19 末尾处的解释性说明；

(g) 第 235 段中的“在向登记处提交”一词应改为“在决定向登记处提交”，并应在第二句之后添加一句，以指明有担保债权人所应做的内容；

(h) 应当对第 243 段之后表格右栏中的短语“结果与选项……下的结果相同”加以限定，以使其不得超出左栏所列的例外情况。

F 部分 继续监控的需要 (A/CN.9/993, 第 252-266 段)

89. 关于 F 部分，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252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这将会让有担保债权人更有可能最终收回对其全部欠款，要么直接向设保人收回，要么通过强制执行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

(b) 第 260 段第五句应改为：“在此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办理……登记”；

(c) 第 261 段末尾处的“频繁”一词应改为“不断”；

(d) 应在第 262 段中添加一句，其内容是：“为此，有担保债权人应确保担保协议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进行适当的监控，并列出了这类监控的方法。”

G 部分 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993, 第 267-291 段)

90. 关于 G 部分,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应删除第 271 段中的“或者 Y 银行……以获得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的事实”一语;

(b) 在第 272 段第二句中的“获得……资产”中“资产”一词后插入“或资产上权利”一语;

(c) 第 278 段第一句中的“资产上权利”应改为“设保资产”;

(d) 应当第 278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 其内容大致如下: “应当指出的是, 这不同于许多传统法律制度的立场, 在传统的法律制度中, 举例说, 保留所有权的卖方 Z 将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而不论卖方 Z 是否对其权利办理了登记。实质上, 《示范法》所取得的结果同基于针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特别优先权规则所获结果类似, 但的确一般以及时登记作为取得优先权的条件。”;

(e) 第 279 段最后两句应当予以合并, 第二句中“在把计算机交付给 X 公司后”应放在该段末尾处, 第三句中“对通知需要……办理登记”的词句应予删除;

(f) 第 282 段应列入对《示范法》第 24 条的提及, 并应提及有担保债权人需要首先在颁布国确定阈值金额, 而如果所提供的融资额低于阈值金额, 有担保债权人则不需要采取任何步骤; 但如果融资额高于阈值金额, 则有担保债权人需要采取某些步骤以使其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g) 关于第 283 段, B 部分第 2 节应当提及, 作为其资信评估的一部分, 债权人应当把设保人破产的风险考虑在内;

(h) 第 283 段应提及破产撤销权诉讼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 283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破产管理人在追偿破产程序所涉费用方面可能享有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i) 第 285 段第四句应改为: “《示范法颁布指南》建议应当列出任何此类求偿权……”;

(j) 在第 286 段中的“三个月”之后应插入“最多为 10,000 英镑”的词句;

(k) 在实例 26 中, 应删除“并打算对资产执行判决”的词句;

(l) 在实例 26 第一段末尾处和第 287 段中应添加“以获得债务人资产上的权利”一语;

(m) 在第 290 段中, 应在第一句末尾处添加“核对是否登记了相对于债务人的任何资产的担保权的通知”的词句, 并应删除第二句, 第三句应改为: “无论是否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 胜诉债权人都应采取颁布国所要求的步骤, 以获取债务人资产上的权利并通知……”;

(n) 第 291 段应予删除。

G 部分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A/CN.9/993, 第 292-293 段)

91. 关于 G 部分之二, 委员会商定, G 部分之二应构成实务指南 H 部分, 并对第二章其余部分的编号作相应调整。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如下:

- (a) 新增部分的标题应为“担保权经清偿有担保债务归于消灭”;
- (b) 实例 27C 中“循环贷款”的提法应改为“循环信贷额度”, 第 292 段中同样的提法应改为“未偿贷款”;
- (c) 第 293 段中的“修订通知或”和“反映消灭情况”应予删除。

H 部分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 (A/CN.9/993, 第 294-330 段)

92. 关于 H 部分, 委员会商定如下:

- (a) 在第 294 段末尾处应当插入“但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一语;
- (b) 应对第 295 段应大致修改如下: “在发生违约时,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寻求强制执行本部分所描述的其担保权。然而, 有担保债权人还可以做其他一些事情。……”;
- (c) 第 296 段应予删除;
- (d) 应在第 1 或第 2 节中插入一个新的段落, 描述给非货币债务作保的担保权的情形;
- (e) 第 2 节的标题应为“在《示范法》下进行强制执行的基本要求”;
- (f) 第 297 段第二句应改为“《示范法》规定了若干执行方法”;
- (g) 在第 297 段末尾处应插入“在与《示范法》的条文不相冲突的限度内(《示范法》第 72 条第 1 款)”;
- (h) 第 298 段第二句中应提及破产法规定可暂停强制执行;
- (i) 第 299 段第二句应列入对《示范法》所规定之条件的相互参引;
- (j) 第 301 段第一句应当指出,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有”其他选择;
- (k) 在第 301 段最后一句中应插入“有担保债权人就此订有控制权协议, 规定接受存款的机构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的付款指示”一语;
- (l) 第 305 段中的“首先”、“其次”和“第三”应予删除;
- (m) 在第 307 段中, “利用货车”应改为“变现其价值”, 并应在第 307 段末尾处添加一句, 其内容如下: “设保资产是无形资产的, 有担保债权人不可能获得对资产的占有权, 但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同样希望出售该资产”;
- (n) 第 308 段中的“也可能不是最为合适的选项”应改为“也可能不会产生足够的收益来支付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欠款”;

- (o) 第 309 段应明确指出，Y 银行的出售不得违反《示范法》第 78 条所述条件；
- (p) 第 4 节和第 5 节中提及的“处分”担保资产应当是指“出售”担保资产；
- (q) 第 311 段最后两个要点应当合并，标明第一个要点适用于私人出售，而第二个要点适用于公共出售；
- (r) 第 313 段应当列入一句话，表明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对设保资产发放许可，并且应当对标题作相应修改；
- (s) 第 314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应予删除，并应在第 314 段末尾处增加内容如下的一句话：“公司 X 也可请银行 Y 提出收购货车的建议（《示范法》第 80 条第 6 款）”；
- (t) 第 321 段第一句应修改为：“然而，应收款彻底转让不受《示范法》中不然就应适用于担保权的相同强制执行条文的约束（《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
- (u) 第 321 段第二句应予删除，第四句应当修改为：“这是因为没有任何有担保债务，彻底受让人有权保留它所收取的一切，……”；
- (v) 第 4 节和第 5 节应予合并，组成一个标题为“强制执行方法”的新的一节，包括四个小节，标题分别为：“出售设保资产”、“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购置设保资产以清偿附担保债务”和“向第三方收取付款”；
- (w) 第 6 节的标题应改为：“设保人和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力”；
- (x) 实例 30 的最后一句应修改为：“Z 银行认为，如果 X 公司继续从事印刷机方面的业务，则其更有可能获得付款，因此就会愿意向 X 公司提供额外信贷，以便其能够偿还 Y 银行的贷款。”；
- (y) 在第 322 段末尾处应插入“在强制执行进程完成前的任何时候”；
- (z) 第 7 节的标题应改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力”；
- (aa) 实例 31 最后一句中的“无法”应改为“未”；
- (bb) 第 326 段中的“并保护其在这几类情况下的权利”一语应予删除；
- (cc) 第 8 节的标题应改为：“强制执行收益的分配和买方的权利”；
- (dd) 实例 32 应进一步说明，给 Y 银行和 Z 银行的贷款均已到期；
- (ee) 应在第 327 段之前增加一句，以表明该节仅涉及由有担保债权人直接进行的出售，而不涉及司法出售；
- (ff) 在第 328 段末尾处应增加内容如下的一句话：“在此情况下，鉴于 X 女士仍欠 15,000 英镑，Z 银行还可请 X 女士作为无担保债权人支付未偿金额。”；
- (gg) 应在第 330 段末尾处添加内容如下的一句话：“如果它确信能够清偿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它可予以清偿。”

I 部分向《示范法》的过渡 (A/CN.9/993, 第 331-344 段)

93. 关于 I 部分,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第 331 段的头两句应改为: “《示范法》载有确定其对《示范法》生效前达成的交易的影响的规则。参与此类交易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了解《示范法》的生效对产生于这些交易的权利的影响。”;

(b) 应在第 3 节的标题中插入“情况”一词;

(c) 第 338 段第一句应改为“《示范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也适用于拥有先手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示范法》, 第 102 条)。”;

(d) 在第 339 段第一句末尾处添加“在颁布国指明的期限期满前”一语;

(e) 应在实例 33 最后一段“第三方效力要求”之前插入“新法律的”一语。

J 部分 跨国界交易产生的问题 (A/CN.9/993, 第 345-360 段)

94. 关于 J 部分,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在第 345 段第一句中, 应提及《实务指南》的其余部分涉及包括当事人和设保资产等所有相关要素均在一个国家的交易;

(b) 第 347 段中的“法院程序”一语应改为“争议”;

(c) 标题为“应当铭记的其他事项”的小节应成为有一个新标题的单独一节, 并应加以进一步阐述, 以提及关键资质和法律冲突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 包括与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规则;

(d) 第 4 节的标题应改为: “法律选择和诉讼地选择条款的效力”;

(e) 在第 359 段中, 应更加强调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适用于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并且应当进一步指出, 如果无法选择法律, 则将适用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

(f) 在第 360 段中, 应提及《示范法》第 93 条。

95. 在作上述修改后(见上文第 80-94 段), 委员会核准了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章。

第三章《示范法》与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 (A/CN.9/993, 第 361-386 段)

96.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章, 未作改动。

附件 (A/CN.9/993)

97. 关于实务指南草案的各个附件, 委员会商定作出以下修改, 包括对其标题加以修订:

附件一

在该表头一行，第一个要点应改为“载有关于应收款国际转让的统一规则……”及第二个要点应改为“列有法律冲突规则”；

附件二

(a) 介绍性段落应提及，术语表按照《示范法》第 2 条所载定义介绍了实务指南中的关键术语；

(b) “借款担保基数”一词应被界定为“由设保人提供的债权人愿意据以提供贷款的设保资产的价值”，并应删除提及具体百分比的内容；

(c) “应收款债务人”一词应与“债务人”一词分开界定，在其说明中的“作为担保提供的”一语应予删除；

(d) 设保人对担保协议中某项条文的重重大违反应作为“违约”一语的另一则实例列入；

(e) 就术语“设保资产”和“设保人”提供的最后一则实例应当区别于其余实例；

(f) 术语“收益”的第一则实例应为“资产出售的全部所得”，并应将许可证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列作另一则实例；

(g) 简单交易担保协议应列作术语“担保协议”的一则实例；及

(h) “担保权”术语中的“附担保”一词应与删除，并应把占有式质押列作另一则实例。

附件三

导言最后一句中以“但对于诸如”开头的条款，以及调查问卷样本第 3(b)节中“证券账户或商品账户”一语应予删除。

附件四

(a) 应增加一个提及第 165 段的介绍性段落，并补充以下一句：“如同所有表格样本，对担保协议样本的解读应结合可能对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法律，特别是因为这些法律可能会限制其中一些条款的效力。”；

(b) 在担保协议样本 A 中，“适用法律”一词应改为“据以组建公司的法律”，而“同意设定”一词应改为“谨此设定”。

附件五

在介绍性段落中，应提醒读者注意对保留所有权条款的使用创设了在《示范法》下的担保权，并应在该段末尾处添加以下内容：“……，而并非由设保人作为出售或制造的库存品持有”。

附件六

应在标题末尾加上“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的字样，以“该授权”开头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附件七：

标题应改为“设保人请求办理对更正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样本范文”，最后一句中的“除非您同时对法院下达的确保登记的命令办理了登记”应予删除。

附件八

应删除“期初余额（以往证书）”一语，并将“循环信贷”一词改为“信用贷款”。

附件九

(a) 标题应改为“有担保债权人出售设保资产的意向通知”，介绍性段落应反映修订后的标题，并指出，该通知应根据《示范法》第 78 条发送；

(b) 样本范文应加以修订，以考虑到私下出售和公开出售。

附件十

标题应改为“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样本范文”。

附件十一

以“您”开头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98. 在作上述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实务指南草案的各个附件。

结束语

99. 在审议议程项目 5(a)后，会上指出，第六工作组如能增开一届会议专门讨论该议程项目，将会大大有助于实务指南草案的编拟。会上还提出，今后应给工作组分配充足的时间来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在拟由委员会审议的案文充分准备就绪后随时提交供通过。

100. 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秘书处对委员会本届会议核准的实务指南草案进行修改，并在必要时进行相应的文字上的改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通篇审查实务指南草案以确保其前后一致。最后，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尽可能以便于读者查阅的格式提供实务指南定本。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101. 委员会在其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109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²⁰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²¹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²²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2013 年）²³，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法规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²⁴，并建议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为惠益各国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2017 年）²⁵，

“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示范法》所规定的这类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注意到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决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应编写《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²⁶，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该项工作，以期向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草案供其审议，²⁷

“还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有三届会议专门编写实务指南草案，²⁸并在其 2018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实务指南草案的部分内容，商定责成秘书处编写最后草案并给予其这方面的灵活性，²⁹

“满意地注意到实务指南草案对债权人及其他企业根据《担保交易示范法》所可进行的各类担保交易做了说明，并就如何从事最常见和最具商业重要性的交易分步骤做了解释，从而给《示范法》颁布国当中参与担保交易的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指导，

“感谢积极致力于担保交易法改革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支持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和实务指南草案，

²⁰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V.12。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16 段。

²⁶ 同上，第 227、449 段。

²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3 段。

²⁸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932、A/CN.9/938、A/CN.9/967。

²⁹ A/CN.9/967，第 11、79 段。

“还感谢担保交易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利用其专长协助秘书处编写和修订实务指南草案，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经审议实务指南草案，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其案文由 A/CN.9/993 号文件所载案文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修改意见组成，³⁰并授权秘书处作出必要的相应修订；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实务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范分发；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法规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还考虑到《颁布指南》所载信息，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广泛提供《实务指南》，并建议各国考虑基于《实务指南》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在《示范法》所支持和提供便利的交易方面向当事人提供协助。”

五. 更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64 条第 2 款中的一个错误

102.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更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第 64 条第 2 款中一个错误的建议，在秘书处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修订草案时，这个错误引起秘书处的注意（见上文第四章）。

103. 经审议第 64 条第 2 款与该《示范法》第 13 条之间的关系，并基于第 64 条第 2 款的立法过程，委员会决定，将第 64 条第 2 款中“设保人”一词改为“有担保债权人”，以确保《示范法》本身案问前后一致并且《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文本相一致。因此，委员会确认对第 64 条第 2 款修正如下：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将违反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协议用作针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抗辩或抵消权。”

六.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

A. 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 导言

104.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支持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继续就企业集团的破产开展工作，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³¹和关于如何处理破产企业集团问题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2010 年）³²的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78-98 段。

³¹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33 段。

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2009年）。^{33、34}

105.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了这一专题。³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核准了该届会议报告所附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案文（[A/CN.9/966](#)），并请秘书处转交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966](#)，第110段）。委员会获悉，依照工作组的请求（[A/CN.9/966](#)，第110段），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贯做法，秘书处已将示范法草案分发给应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106.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2019年5月28日至31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示范法草案（[A/CN.9/972](#)，附件）作了一些编辑上的改动，并最后审定了颁布指南草案。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已请秘书处将[A/CN.9/WG.V/WP.165](#)号文件所载的颁布指南草案及该届会议报告第13和14(c)段所列的修订连同示范法草案一并转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972](#)，第10段）。

10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a)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A/CN.9/972](#)，附件）；(b)各国和国际组织对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989](#)和[A/CN.9/989/Add.1](#)）；(c)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及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修订意见（[A/CN.9/972](#)，第13和14(c)段）。

2. 审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108. 委员会核准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未作修改。

3. 审议颁布指南草案

109. 委员会核准了颁布指南草案，未作修改。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10. 在2019年7月15日第1099次会议上，在审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案文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³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5段。

³⁵ 关于工作组这些届会的报告，见[A/CN.9/803](#)、[A/CN.9/829](#)、[A/CN.9/835](#)、[A/CN.9/864](#)、[A/CN.9/870](#)、[A/CN.9/898](#)、[A/CN.9/903](#)、[A/CN.9/931](#)、[A/CN.9/937](#)、[A/CN.9/966](#)和[A/CN.9/972](#)。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组建的企业集团，都对国际贸易和商业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的迅速有效进行，

“意识到很少有国家（如果有的话）有一套全面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制度，包括在涉及企业集团破产案件时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机制，制定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以及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执行该解决方案，

“回顾已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³⁶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2010年）³⁷，前者述及涉及单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的跨国界协调、合作与承认，后者述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法，

“还回顾赋予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任务是继续就企业集团破产问题开展工作，以期拟订一套示范立法条文或示范法，着重于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多个成员作为债务人而进行的破产程序，³⁸从而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条款范围，

“表示赞赏工作组编写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及其颁布指南草案，该草案规定公正和高效地管理企业集团破产，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最大化，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人，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的参与，

“提请注意第五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的示范法草案案文（A/CN.9/966，附件）已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国家和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五工作组届会的各组织征求意见，委员会在最后审定示范法草案时考虑到了所收到的意见，

“深信在工作组拟订的示范法草案基础上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A/CN.9/972，附件）将为各国普遍接受，并将有助于建立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的公平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企业集团破产立法，

“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³⁹以及 A/CN.9/WG.V/WP.165 号文件所载、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五届会议修订（A/CN.9/972，第 13 和 14(c)段）的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21 段。

³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33 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³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附件二。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立法时，也使用论述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2010年）³⁷和论述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2013年），⁴⁰后者新增的一节已经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⁴¹述及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⁴²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⁴³

“6. 请秘书处确保与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项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法规保持一致和协调，其中包括《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年）、《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和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2013年）。”

B.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

1. 引言

111. 委员会回顾，在完成了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之后，⁴⁴工作组在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审查《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如何可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和查明其他问题（例如，董事对本公司的责任与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将是有帮助的（[A/CN.9/798](#)，第23段）。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上⁴⁵对这一专题的讨论与企业集团破产立法案文的工作并行进行。

112.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其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已充分开展，但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从而能够确保相关案文做法一致之前，不会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批准。⁴⁶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

⁴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04段。

⁴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16段。

⁴²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73/200号决议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三。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04段。

⁴⁵ 关于第五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829](#)、[A/CN.9/835](#)、[A/CN.9/870](#)、[A/CN.9/931](#) 和 [A/CN.9/966](#)。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35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43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69段。

事义务的评注和建议草案已经拟就，有可能与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同时最后审定和通过该案文。⁴⁷

11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载于 [A/CN.9/WG.V/WP.153](#) 号文件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已请秘书处将该案文转呈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966](#)，第 113 段）。

11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0](#)），其中转呈经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2. 审议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

115.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未作修改。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加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一节

116. 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109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认为有效的破产制度应当为处理陷入困境企业的财务困难提供可预测的法律程序，并为这些企业的高效重整或有序清算提供必要的框架，同时还应当允许审视造成破产的情节，尤其是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行为，

“回顾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2013 年），⁴⁸其中论述临近破产期间单个公司的董事的义务，

“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组建的企业集团，都对国际贸易和商业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通过了关于如何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2010 年），⁴⁹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⁵⁰

“还回顾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工作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中与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同时进行，认识到《破产法立法

⁴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2 段。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04 段。

⁴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33 段。

⁵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0 段和附件二。

指南》无论是第三部分还是第四部分均未处理董事被任命在企业集团一个以上成员中任职或担任其中管理层或执行官职务但履行对不同成员所负义务时发生冲突的情形。

“表示赞赏第五工作组在编拟《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一节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重点是董事履行对企业集团不同成员所负的义务，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的参与，

“深信在适当考虑其他因素特别是经营业务恢复的情况下，关于对企业集团不同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所负义务相互冲突的法律框架应当是有效的破产制度的组成部分，

“1. 通过 [A/CN.9/990](#)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义务的一节；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其中纳入了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义务的新增一节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以及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立法指南》，并请已采用《立法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七.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A. 概述和委员会的决定

117.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可开展以下工作的建议：(a)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⁵¹，以反映当下做法并确保与委员会该届会议最后审定的文书草案内容保持一致；(b)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⁵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最后确定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⁵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⁵⁴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根据调解框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⁵⁵

11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986](#)，“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987](#)，“说明草案”）（统称为“调解案文草案”）。委员会获悉，拟

⁵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8](#)）。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46段。

⁵³ 同上，第49段和附件一。

⁵⁴ 同上，第68段和附件二。

⁵⁵ 同上，第254段。

订调解案文草案是为了确保与调解法律框架保持一致，进一步反映当前的调解做法。

119. 各代表团对调解案文草案表示满意，指出它们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还提到调解案文草案将为希望进行调解的各方提供有益指导。

120. 虽然会上对委员会接下来最后审定调解案文草案表示了一些支持，但也表示了关切。一种关切是各国还没有足够时间与专家和本国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对调解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最好是将案文的通过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据指出，作为一项规范性案文，规则草案需要委员会认真审议，以确保各国的实质性意见得到适当处理。

121. 虽有建议提出调解案文草案将受益于工作组一级的审议，但会上回顾，委员会在 2018 年决定不将拟订调解案文的任务分配给工作组。会上普遍认为，调解案文草案的拟订不需要工作组的参与，只要各国有足够时间就这些案文发表评论意见，就可以继续由秘书处进行拟订工作。

122. 会上指出，应当在提供全面的调解框架这一更广泛背景下考虑最后审定和通过调解案文草案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新加坡调解公约》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放供签署。还提到，这样一个全面框架还将有助于秘书处开展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据指出，无论委员会就调解案文草案作何决定，都应给予秘书处广泛授权，为各国和当事方提供有关执行《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指导材料。

123. 会上确认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调解案文草案，商定委员会将在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个案文。为了确保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意见将进一步反映在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草案中，请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对目前的调解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拟订修订草案，可能的话由专家协助，并在 2020 年 1 月中旬之前分发修订草案，征求另一轮评论意见。会上提出，秘书处应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收到对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以确保将其及时提供给委员会审议。此外，会上一致认为应给予秘书处灵活性，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为最后审定并通过这两个案文分配足够的时间。会上还提出，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应使用便于读者了解案文背景的格式，可能的话诠释部分可以更靠近相关的条文。

124.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规则草案的初步建议。

B. 审议规则草案

125. 委员会注意到，拟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的目的是使《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与上文第 117 段提及的调解框架保持一致，并考虑到这一领域近期的做法，包括法院下令的调解和基于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调解等动态。

126. 委员会注意到调解规则草案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调解是基于利益的过程，因此特意避开了对抗式程序通常使用的术语（如“程序”一词）。委员会还注意到，调解规则草案是供争议各方适用的合意性案文，因此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后者是供各国颁布调

解立法使用的范本。还注意到，为简洁起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结构作了调整。

127. 虽然会上建议“国际”一词应出现在调解规则草案的标题中，并要求增加关于关键定义（如“当事人”）的条文，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普遍指出应保持调解规则草案的灵活性。

第 1 条（规则的适用）

128. 委员会注意到第 1 款澄清了一点，即调解规则草案可不论过程的起源（例如，当事人协议、投资条约等国际文书、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规）而适用于调解。在这方面，会上提出需要澄清“法院命令”一语，不使该词含有法院可将规则强加给当事人的含意。还提出，可能需要澄清“不论是否为合同争议”和“强制性法规”这两个用语的含义。

129. 关于第 2 款，委员会注意到，“调解”的定义仿照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中载明的定义。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应在“第三人”一词之前加上“中立”一词。然而，对于是否需要添加该词提出了疑问，因为无论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还是《新加坡调解公约》都没有出现“中立”一词，此种添加可能会增加一层不确定性。会上进一步提出，第 2 款应澄清将由各方当事人共同选择调解员。

130. 关于第 3 款，委员会注意到这是一则新条文，涉及适用调解规则草案的时间范围。解释说，第 3 款作为一项缺省规则规定适用在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草案。

131. 委员会注意到，第 4 款为当事人提供了足够程度的灵活性。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在“当事人可”之后加上“随时”的字样，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相一致。对此，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中的相应规定并未包含“随时”这样的措辞，调解规则草案中不包括这些措辞并不妨碍当事人随时变更规则的任何规定。还提出应澄清第 1 款与第 4 款之间的关系。

132. 委员会注意到，第 5 款仿照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3 款。会上建议作如下澄清：第 5 款中所指的法律应是适用于调解的任何法律，包括其中包含的“当事人不得减损”的强制性规定。

第 2 条（调解的启动）

133. 委员会注意到，调解规则草案第 2 条仿照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第 5 条并作了一些调整。据解释，根据第 1 款，调解将在争议各方“同意参与”调解时开始，该款的效果是，即使合同包括一项调解规定，或者法院或仲裁庭指示当事各方进行调解，此种程序在当事各方实际同意参与此类程序之前将不会启动。会上提出，根据 A/CN.9/986 号文件第 11 段中提供的解释，在调解规则草案中列入这种澄清可能不无益处。

134. 会上询问，是否应保留第 1 款中关于调解的不同依据（合同、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规）的从句，因为第 1 条第 1 款中已经述及这些依据。还询问，是否应保留“除非调解协议另有规定”这一措辞，因为这些措辞没有出现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相应条文中。进一步指出，调解规则草案可能无需重复《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规定，但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补充。

135. 委员会注意到第 2 款涉及调解邀请。会上提出，当事各方应就接受邀请的期限达成协议。对此，据提出，当事各方可能无法就此种期限达成协议，因为此种期限取决于发出邀请的阶段。

八.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

A. 审议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说明草案（A/CN.9/974）

1. 导言

136. 委员会回顾，根据加拿大的建议（A/CN.9/823、A/CN.9/856）、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进度报告和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云计算合同方面的专题。⁵⁶委员会还回顾，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第四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开展准备工作。⁵⁷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42），并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于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由专家提供的投入——包括在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专家组会议期间由专家提供的投入——编写的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清单草案（A/CN.9/WG.IV/WP.148），工作组详细审议了这一专题。

137.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工作组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并授权以在线参考工具的形式发布或发行该说明草案，这两种情况下均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A/CN.9/936，第 44 段）。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上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案。⁵⁸

13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案（A/CN.9/974），由秘书处根据第四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说明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编拟。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8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9 段；

⁵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35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⁵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0 段。

2. 对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

139. 委员会商定对说明草案作以下修改：

(a) 在引言部分和第一部分，还应反映在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与客户之间分担责任所涉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网络安全方面；

(b) 在第一部分 A 节，应反映各方可能还需要考虑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条例；

(c) 在第二部分 A 节“合同的成立”标题下，应增加提及电子签名和贸易法委员会涉及这一主题的法规的内容；

(d) 在第 42 段之前的标题中，应将“最低限”一词改为“通常包括的”，在第 42 段中，增加第 5 段最后一句的内容；

(e) 在第二部分 M 节“合同结束后留存数据”标题下，应反映留存和存储数字签名证书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在跨境情况下。

140. 在回答关于“互操作性”一词含义的询问时提到了说明草案的术语表，其中解释该术语是基于某一国际标准化机构专门为云计算背景开发的适用技术标准。

141. 会上对确保根据云计算环境迅速变化的性质随时更新说明草案内容是否可行表示了疑问。对此，解释说，说明草案着眼于处理一系列最低限核心问题，不论云计算服务如何演变，预计这些核心问题依然相关。

142. 另一项关切是，说明草案不应试图界定“数据主体”或“数据保护”之类的术语，因为这些术语的定义因法域而异。对此，解释说，术语表并不是试图定义说明草案中使用的术语，而是如说明草案第 7 段所述对其进行描述以期便于理解。

143. 还有一项关切是，说明草案触及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和电子商务法律这样一些超出云计算问题范畴的问题。对此，解释说，说明草案旨在提醒订约方注意在考虑是否订立云计算合同时以及在云计算合同谈判期间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会上列举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和个人数据保护条例作为应提请订约方注意的重要问题的例子。会上还认为值得向订约方标示客户数据可能包括个人数据或可能受到更严格监管的其他数据子集。

144. 会上提出，说明草案应强调云服务提供商在分层基础设施和分包情况下的问责，这在提供云计算服务时经常涉及。对此，据指出，说明草案讨论了由分层云计算服务引起的问题（例如，第 116-119 段），而术语表对该术语做了描述。

B. 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975](#)）中所阐述的与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有关的问题

145.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有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案的试用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

明，列明与制作试用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包括预算及其他影响，以及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现行出版政策的情况。⁵⁹

14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的说明（[A/CN.9/975](#)）。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https://uncitral.un.org/en/cloud> 上提供了载有说明草案的英文版试用在线工具。

147. 会上对试用在线工具表示普遍支持，并支持在该工具主页的显著位置加上一则免责声明，其中将解释，说明草案无意就起草云计算合同提供法律意见。

148.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电子出版股关于电子出版物、互动 PDF 出版物和电子出版股为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作的网络出版物的介绍。在介绍过程中说明了各种电子出版选项的利弊。会上强调，除了 [A/CN.9/975](#) 号文件中概述的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工具网络存在的标准外，现代出版形式应着眼于增加联合国文本的可发现性。

149. 委员会表示赞赏电子出版股的翔实介绍。会上认为，探索现代出版形式对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可及性和可访性的努力很重要。然而，会上强调，目前的出版做法应予保留，并应在考虑到所涉文本的性质以及将其作为在线工具呈现所带来的附加值的情况下，逐案评估在标准出版形式之外以在线工具的形式提供某一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据指出，与说明草案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文相比，在线互动呈现方式可能不太适合公约和示范法。

150. 会上对 [A/CN.9/975](#) 号文件第 32 段着重说明的制作在线工具所涉成本问题表示关切。据指出，试用在线工具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的，所以不能以此说明如果外包制作工作将会涉及的成本。有意见认为，制作在线工具所产生的附加值应大于制作这种工具的成本，制作试用在线工具是否值得努力还有待评估。

C. 决定

151. 在作出上文第 139 段所列明的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作为秘书处说明发布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委员会授权以在线工具的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该说明，将试用在线工具的格式作为基础，同时纳入任何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的改进。委员会请秘书处同时以通常形式，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已核定的说明。

九.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52. 委员会收到了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963](#)、[A/CN.9/968](#)），其中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进展情况，该指南草案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⁶⁰据强调，立法指南草案旨在创建一种以灵活性和合同自由为特征的创新法律形式，同时通过若

⁵⁹ 同上，第 155 段。

⁶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 和 225 段中重申了这一宗旨。

于默认规则保持透明度和保护第三方。进一步强调，这种创新的法律形式将使世界各地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受益。

153. 委员会注意到，在前两届会议专门审查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对立法指南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并通过了立法指南草案。⁶¹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进展包括审议载于秘书处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12](#)）附件的以下建议：建议草案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但建议 10 及其附带评注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以及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154. 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于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头两天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契约型网络及其他形式的公司间合作的专题讨论会⁶²（另见下文第 197-199 段），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工作组继续进行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载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14](#)）附件的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10（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建议 17（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股份和出资的 E 节）。

155.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并鼓励各国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分享其相关政府机构在法律改革领域的实际经验。

十. 争议解决办法改革：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56.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对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处理快速仲裁相关问题的任务授权。⁶³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已开始审议快速仲裁问题。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969](#)）。

157.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就其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提供相关信息。

158.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十一.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59.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应确保审议工作在受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1 段。

⁶² 同上，第 253 (c) 段。专题讨论会议情况见 [A/CN.9/991](#) 所载报告。

⁶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完全透明。⁶⁴

160. 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A/CN.9/970](#)）。

16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其侧重点是任务第二阶段（审议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任何已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否可取）以及任务第三阶段（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的准备工作。

162.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同时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解决方案，并为此编制一个项目时间表，以便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根据现有的工具，并行推进拟议的解决方案。

16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为推进其工作而考虑使用的各种手段和工具（[A/CN.9/970](#)，第 53-61 段），其中包括工作组请求考虑根据预期工作量，在 2019 年为其分配额外一周的可用会议时间（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见下文第 329 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另一项请求，即如果今后腾出会议时间，委员会届时应考虑将其分配给工作组（[A/CN.9/970](#)，第 86、87 段）。

164. 委员会回顾工作组的这一进程应由政府主导，欢迎有 90 个国家、50 个政府间组织和获邀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有 106 个国家和 70 个组织参加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参加工作组届会表示满意，这体现了该专题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持续兴趣。会上强调，加强对工作组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可用的财政资源。

165.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欧洲联盟、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向发展中国家给予旅费援助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参加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并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

166.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开展外宣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

167.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组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会议为政府高级代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公开论坛，在区域范围讨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将与贸易法委员会和法语国家组织共同主办 201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举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

168.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以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

169.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且对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潜在的改革方案表示满意。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⁶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十二.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70.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应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编写一份旨在促进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国界承认的案文⁶⁵。会上表示，除其他外，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将为电子签名以外的信任服务提供法律对待办法，信任服务对于数字经济意义重大，但尚未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加以处理。

171. 委员会收到了第四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965](#)）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971](#)）。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条文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但不妨碍就最后文书的形式作出任何决定。

172. 委员会指出，鉴于项目处于早期阶段，工作组应努力制定一项既适用于国内也适用于跨国界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委员会还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

173. 委员会获悉，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A/CN.9/971](#)，第 67 段），秘书处正在拟订具体涉及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的建议，并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就这些建议以及涉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和赔偿责任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将与专家协商，以进一步完善关于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协商结果将反映在拟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一套修订条文中。

174. 关于工作组履行其当前任务的时间框架，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一方面，会上提出，在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工作的愿望将鼓励工作组保持其条文草案制定工作的势头。另一方面，会上强调，工作组只是在最近一届会议上才开始审议条文草案，鉴于所处理事项的复杂性，设定履行任务的严格时间框架为时尚早。

175.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在秘书处将拟订的一套修订条文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十三.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76.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其 2014 年上半年届会上对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特别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方案。若非如此，则请工作组考虑为精简和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程序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⁶⁶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已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其中着重指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问题，应当根据《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见制定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A/CN.9/803](#)，第 14 段）。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⁶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177.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具体调整，以专门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费。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⁶⁷

178. 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工作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工作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问题工作的进展情况（A/CN.9/966，第六章，A/CN.9/972，第五章）。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决定首先侧重于小微实体的需要（A/CN.9/966，第 118 段），此种实体的定义问题留给各国处理；这种做法符合世界银行集团采取的做法，后者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平行制定一项处理小微实体破产问题的标准（A/CN.9/972，第 28 段）。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完成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之后，已经着手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66）详细审议简易破产制度的特点。

17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中就简易破产制度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发表了各种意见，其形式可以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编、自成一体的文件或补充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案文的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原则清单（A/CN.9/972，第 24、25、31、58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确保与第一工作组进行更密切协调的可取性（A/CN.9/972，第 24-27 段），以期为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作出贡献。⁶⁸

18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看法，即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在届会期间或闭会期间开展更多工作，包括进行协商和适当利用专家组，以便在这项工作上取得进展（A/CN.9/972，第 59 段）。委员会获悉，7 月 14 日在本届会议空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表明比较倾向于编写一份关于小微实体破产的自成一体的综合立法指南。委员会还获悉，下一轮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亲自参加和远程参加都可以。委员会注意到，对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邀请，秘书处一直在使用秘书处根据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汇编的代表联系名单。⁶⁹虽然会上表示支持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和专家组会议，但强调需由工作组认可这些非正式会议达成的结论。

181. 委员会祝贺工作组完成了本届会议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案文的工作（见上文第六章）。会上对第五工作组离任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长期以来成功地担任工作组主席表示赞赏。

182. 会上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就小微实体破产问题开展工作。由于认识到这项工作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相关，并且这项工作的最终产品将对贸易法委员会涉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法规作出贡献，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第一工作组的代表也应参加第五工作组的会议，以确保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⁶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⁶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322 段。

⁶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68 段。

然而，会上对举行两个工作组联席会议的必要性提出疑问。相反，据认为重要的是给第五工作组分配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解决小微实体破产引起的复杂问题并就这一主题产生有益的工作成果。

183. 委员会确认了世界银行增订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过程中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银行的工作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小微实体破产的具体方面。会上提醒委员会注意《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该《标准》由《世界银行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提出的建议组成。会议请委员会在适当时候考虑，如果不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小微实体破产的案文作为《立法指南》的补编，如何将其纳入《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会上强调了《立法指南》对于世界银行破产法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十四. 船舶司法出售：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84.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将工作组的时间分配给船舶司法出售这一专题⁷⁰。委员会还回顾，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2018年12月17日至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工作之后，已将这一专题分配给该工作组。

185. 委员会审议了2019年5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973](#)），并注意到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VI/WP.81](#)、[A/CN.9/WG.VI/WP.82](#)）的基础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据解释，[A/CN.9/WG.VI/WP.82](#)号文件载有国际海事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这一专题所涉法律问题的范围进行的初步讨论，以及工作组同意在其今后工作中侧重于清洁物权和注销登记问题。

186. 会上对使用国际海事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公约草案作为工作组审议的基础表示关切，指出该草案代表了特定行业的利益。补充说，需要一种平衡兼顾的文书，以争取各国的广泛支持。对此，据指出，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广泛讨论，其间表明了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会上进一步指出，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表明，工作组不是考虑仅仅核可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拟订的该国际公约草案，而是严格审议了这些问题，以期制定一项平衡兼顾的文书。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作组仍处于这一专题审议工作的早期阶段。

187. 会上对最后的新文书与最近缔结的《海牙民商事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之间的重叠表示关切。对此，据指出，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会上对司法拍卖与在导致司法拍卖的程序中就实体问题作出裁定进行了区分。会上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这两种制度之间相互干扰的风险很小。据指出，如果讨论与《海牙公约》的关系，预设的条件是最后文书将采取条约形式，而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在这一专题审议工作的早期阶段审议文书的形式为时尚早。

188. 会上指出，该项目引发了与船舶优先权的承认和优先排序有关的敏感问题。对此，强调该项目范围窄，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不是处理这些问题。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2段。

189.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拟订一份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结果的文书修订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修订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但不影响任何最后文书的形式。在这方面，据指出，应特别注意文书的范围和定义问题，第三十五届会议只是触及这些问题而已。

十五. 工作方案

190. 委员会回顾曾商定保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独议题讨论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以便于有效规划委员会的活动。⁷¹

191. 委员会注意到为便于其讨论这一专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981](#) 及其中提及的文件，包括 [A/CN.9/992](#)、[A/CN.9/995](#)、[A/CN.9/996](#)、[A/CN.9/997](#) 和 [A/CN.9/998](#) 号文件所载建议），还注意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决定保留供今后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但没有对其给予任何优先考虑的专题。⁷²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192.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的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九至十四章），并确认 [A/CN.9/981](#) 号文件表 1 所列当前立法活动方案如下：

(a)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委员会确认，第一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考虑到赋予工作组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任务是努力减少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⁷³委员会商定加强和完成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开始编写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期由第一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对其进行审议；

(b) 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

(c)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委员会商定，第三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授权的工作方案；

(d)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确认，第四工作组应继续推进拟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国际文书的工作；

(e) 关于破产，委员会确认，第五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小微实体破产的工作。为确保与第一工作组的协调，请各国考虑在其出席第五工作组的代表团中，除小微实体破产问题专家外，还包括其出席第一工作组的代表，以期将小微实体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⁷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 段（知识产权许可）和第 125 段（其他专题）；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5 段（仓单以及担保交易中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和第 229 段（其他专题）。

⁷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破产方面的工作成果纳入第一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生命周期的一系列立法指导文件；

(f) 关于船舶司法拍卖，委员会确认，第六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部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193. 委员会回顾了资源分配战略方针对于立法发展的重要性及其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工作组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⁷⁴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今后可能的立法发展的若干建议，包括前几届会议讨论的建议和新的建议。

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a) 仓单

194.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关于仓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以期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⁷⁵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分析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该研究报告建议，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还没有出台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只是部分制定了这一框架，因此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委员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

195.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委员会确认其早先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委员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应当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由工作组进行这项工作，或者由秘书处在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是否涉及仓单的所有实质性法律方面，是否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境使用，以及是否涵盖仓单的更广泛用途或在特定部门的使用）；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仓单的非物质化形式以及这种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这种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这一专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⁷⁶

⁷⁴ 同上，第 294、295 段。

⁷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253 (a) 段。

⁷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196. 会上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这项工作应当是全面的，不应仅局限于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仓单。虽然倾向于将这项工作分配给第一个可用的工作组，但委员会保留其关于该项目是否能够纳入任何现有工作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立场。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见上文第 195 段）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写工作。

(b) 契约型网络

19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关于契约型网络主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应在第一工作组届会的范围内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分析契约型网络与当前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工作的相关性以及就这些网络开展工作的可取性。⁷⁷

198.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契约型网络及其他公司间合作形式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991](#)），专题讨论会在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头两天（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委员会欢迎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参加会议，其中除工作组的与会代表外，还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鉴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世界大多数经济体中发挥的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专题讨论会显示了第一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相关性。

199. 委员会注意到，在专题讨论会上介绍的企业间合作的不同法律模式有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克服其脆弱性，并利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机会。更具竞争力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支持妇女创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在专题讨论会上就契约型网络统一法律办法的可取性以及这是否会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国际化的障碍发表的各种不同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一工作组的意见，即在目前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工作中，契约型网络专题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委员会赞同这一观点，并同意不将契约型网络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c)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

200.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破产领域资产追查的相关问题，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⁷⁸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这项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将涵盖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和举措（例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洛桑进程），以及审查关于在破产程序中追查和追回国有资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关于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的解决办法。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 (c) 段。

⁷⁸ 同上，第 253 (d) 段。

201. 在这方面，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建议，其中要求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以期此后开始拟订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A/CN.9/996）。关于这项建议，会上指出，它不仅与破产有关，而且与处理商业欺诈和其他专题有关。该建议指出，如 A/CN.9/WG.V/WP.154 号文件所指出的，许多国家缺乏追查和追回方面的适当法律工具，并提议制定一个可供各国选择的立法条文工具箱。强调指出，所提议的工作并不是为了处理刑法问题，一个关键因素是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潜在重叠和重复。

202. 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而且有必要为各国提供进一步指导，使其具备追回资产的有效工具。据指出，从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国际举措的角度来看，有可能利用破产管理人的权力、撤销权诉讼和其他破产工具来追查和追回资产。另外，据指出，还有一些原则上也适用于破产的现有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和商事证据的海牙公约》。会上认为，在有些法域，这些文书几乎没有产生任何与破产程序中追查资产有关的实际做法或判例法。同时，会上认为这一专题不限于破产方面。但其他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会延伸到超出破产事项的问题。据指出，无论如何都必须仔细界定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避免干扰现有文书，例如，与刑法有关的文书。

203. 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配合第五工作组拟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专题讨论会应审议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可能工具包的内容，并以关于普通法法系各法域做法的资料补充现有的背景研究。专题讨论会还应(a)审视刑事和民事追查和追回资产办法，以期更好地界定该专题，同时受益于现有工具；(b)审议为破产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开发的工具；(c)讨论拟议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及其他国际文书。

(d)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204.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的替代，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今后的工作应专门讨论与破产有关的适用法律。⁷⁹据强调，适用法律问题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重要事项。

205. 欧洲联盟向秘书处提出了一项建议（A/CN.9/995），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的工作。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三个示范法涉及诉诸法院的权利、承认和救济等跨国界破产法的重要领域（包括企业集团破产案件中的判决执行、协调、集中和合作问题），但没有涉及法律选择或适用法律的问题。各国法律采取的做法不同，据说造成跨国界破产案件的不一致性和缺乏可预测性。据建议，协调统一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律选择规则可大大改善企业清算和救助方面的协调；促进跨国界案件的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完善和理顺法律选择相关规则的内容，对贸易和商业产生积极影响。未来的文书可采取示范法、自成一体的案文或现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

⁷⁹ 同上，第 251 段。

法》的补编的形式。这种文书应通过提供关于竞合诉讼地法范围的规则以及撤销权诉讼、自动终止合同、对物权、抵消权和时效的适用法律来补充现行示范法。会上认为，这项工作不妨利用 2015 年《关于国际商事合同中法律选择的原则》作为一部软性法律文书的潜在模式。

206. 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它将补充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特别是跨国界破产领域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但是，委员会一致认为，主题事项可能很复杂，需要高度专业化知识，涉及国际私法不同主题，以及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等领域的法律选择，另外还涉及委员会最近没有开展工作的其他领域。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必须仔细界定委员会可以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可能的话配合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e)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

207.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捷克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密切监测与智能合同和人工智能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发展情况（[A/CN.9/960](#)），并向委员会报告可能需要统一的法律对待办法的领域，以期酌情开展这些领域的工作。⁸⁰委员会还回顾了在各工作组、委员会以及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际于 2017 年举行的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的大会上提出的其他相关建议，例如，关于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供应链管理、付款和跨国界数据流动的建议。最后，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交给秘书处的任务，即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⁸¹

20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数字经济开展的探索性工作概要（见 [A/CN.9/981](#)，附件），特别是下列活动：(a)与高级司法研究所以及法国欧洲和外交部联合举办的专家组会议，讨论与跨境数据流动和人工智能有关的法律问题（2019 年 3 月 15 日，巴黎）；(b)在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赞助下与统法协会联合举办的关于使用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讲习班（2019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罗马）；(c)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与哥伦比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联合举办了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区域会议（2019 年 6 月 5 日，波哥大）。还向委员会通报了拟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法律和技术论坛的筹备情况，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正在筹办。

209.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的探索性工作确定了几条可能形成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更具体建议的调查路线。这些建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商业目的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供应链和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对资产进行标记化、新技术对商业交易的干扰性影响、人工智能系统行动的法律有效性及相关责任，以及评估现有文书

⁸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7 段。

⁸¹ 同上，第 253 (b)段。

以确定其如何适用于这些问题，特别是在自动交易方面。这项工作还确定需要对新兴技术和相关交易进行分类，以促进对法律问题的共同理解。

210. 会上对以下观点表示广泛支持，即贸易法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在解决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因此，秘书处应继续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探索性工作。强调指出，探索性工作应侧重于法律问题，以期缩小工作范围，并提出解决法律障碍和考虑到公共政策因素的解决办法。还指出，迄今确定的法律问题跨越当前工作方案的许多领域，包括破产和争议解决。会上认为，今后的任何工作都应尊重技术中立原则，经得起未来考验，并侧重于新兴技术对商业交易的干扰性影响。

211. 委员会指出，在处理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相关法律问题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着核心和协调作用，委员会赞扬秘书处采取的各种举措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请秘书处(a)继续开展探索性工作，特别是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及有关国家协作，以期制定关于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b)针对在这项探索性工作中确定的具体法律问题拟订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在现有文书中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和酌情拟订具体新文书的建议；(c)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其探索性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关于今后工作的新建议

(a) 国际高技术相关争端的仲裁

212. 委员会听取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解决高技术相关争端的建议（[A/CN.9/997](#)），其中建议秘书处可以对目前的状况、高技术产业在解决此类争端方面的当前和预期需求以及是否具有或缺乏完备法律框架来满足这些需求进行初步审查。据解释，过去几十年当中数字经济的增长导致涉及高科技领域特有问题的争端增多，例如，与违反软件许可、不当使用被收购公司的信息技术或因代码错误而承担赔偿责任有关的争端。据指出，涉及高技术问题的争端在技术上往往很复杂，主要是因为高技术产品和服务依赖于应用科学、工程学等学科。此外，在获取数字证据方面可能需要作出特别安排，例如，向仲裁员、调解员或技术专家提供远程访问载有相关信息的计算机（不论位于何处）的机会，或使其能够采取保存数字证据所必需的措施。

213. 针对就可能制定特定部门争端解决规则提出的关切，澄清说，该建议并不是设想制定一部规范性文件，而是委员会可以针对高技术相关争端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据指出，目前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高技术行业的当事人提供了足够灵活性，可以调整规则使之满足其需要，而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的规则可能有规范过度的风险。

214. 会上还就“高技术”一词的定义以及因此可能开展的工作范围、高技术产业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问题以及该产业的独特性提出了问题，这些都要求开展这种工作。在这方面，会上提出，探索性工作需要就为什么有必要在这一特定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理由，可能情况下这项工作可以有相关专家的参与，并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现有工作。

215. 经过讨论，会上普遍同意请秘书处就与数字经济交易产生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这种探索性工作应包括对委员会今后可能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会议还商定，在开展探索性工作时应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和问题，这项工作应与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关于数字经济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探索性工作结合起来（见上文第 207-211 段）。在这项工作的安排方面，秘书处被赋予灵活性，但须考虑到可利用的资源和时间。

(b) 铁路运单

216. 中国政府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拟订铁路运单法律框架的工作提出了一项建议（A/CN.9/998）。建议指出，铁路运输具有运程短、速度快、受天气影响小等优点。由于许多国家是通过陆路相连的，铁路运输作为不同国家之间密切的经济和贸易交流的重要手段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然而，在实践中，国际铁路运单仅具有作为收到货物的证明和铁路运输合同条款的证据作用。与海运提单不同的是，铁路运单不能作为物权凭证，也不能用于信用证的结算和结汇。铁路运单的功能有限，还限制了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压力，也使出口商面临回款风险。因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将铁路运输单证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并着手起草相关国际规则和制定法律文书。例如，建议委员会可探讨是否可以创设适用于包括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的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提单的规则，以实现一单到底、凭单控货、凭单取货的目的，赋予这一新的运输单证物权凭证属性，使其发挥融资结算功能。未来的文书应包括关于签发人资格、签发条件、签发对象、签发格式、签发效力等问题的新规则。

217. 委员会感兴趣地审议了该建议，认为该建议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然而，鉴于所涉问题广泛且复杂，委员会商定，作为第一步，请秘书处就与使用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协调，如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国际货代联合会和国际商会。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这项研究取得的进展。

218. 鉴于铁路运输在促进贸易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使用铁路运输的贸易量增加，对该建议表示了支持。会上询问是否应将探索性工作局限于铁路运单，因为可以扩展这项工作以处理其他运输方式，包括航空、公路和多式联运。另一个问题是，这项工作将如何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出口信贷方面的工作联系起来，特别是在为融资目的使用铁路运单方面。据指出，这项工作可能与仓单方面的可能工作有一些共同点，秘书处需要研究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还指出，今后的任何工作不仅应让建议中提到的组织参与进来（见上文第 217 段），还应让其他致力于国际铁路运输法律标准的组织参与进来，如欧洲经委会。

219.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协调，开展探索性工作，研究在国际贸易中使用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的有关法律问题。会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就前进方向作出更知情的决定。

(c) 其他专题（包括非立法工作）

220.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提议作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主题的一些专题，以及 [A/CN.9/981](#) 号文件表 2 和表 3 所载拟列入工作方案的非立法性质的其他活动。

C. 未来立法项目的优先顺序和时间表

221. 委员会对今后可能开展的项目的审议结果如下：

(a) 就工作组时间的分配而言，应当优先考虑于 2019 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并于 2020 年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专题；

(b) 秘书处应继续进行关于仓单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包括安排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商会议，以期推进初稿材料的编写工作；

(c) 秘书处应就数字经济的有关法律问题——包括与高技术争端有关的争端解决办法——开展探索性和准备工作，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d) 秘书处应就铁路运单进行探索性和准备工作，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e) 不进行契约型网络、知识产权许可和担保交易争议替代性解决办法方面的工作。

222. 委员会还决定如下：

(a) 敦促秘书处最后审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合作编写的国际商业合同指南（以销售为重点）（另见下文第 224 段）；⁸²

(b) 请秘书处着手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另见下文第 250 段）以及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三部示范法的解释性材料（见 [A/CN.9/966](#)，第 109 段），并建立不断更新标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出版物的机制；

(c) 确认请秘书处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解释性材料。⁸³

十六.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2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78](#)），其中介绍了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A/CN.9/948](#)）以来秘书处参加的由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获悉，随着这些年国际和区域法律协调统一工作的数量增

⁸² 关于秘书处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这一项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76-177 段。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12-114 段。

加，在编写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的的一般性调查或各组织在特定国际贸易法专题上的活动的深入报告方面，秘书处的困难不断增加，资源压力也越来越大。因此，自 2006 年以来，秘书处仅侧重于编写一份关于秘书处参加的国际组织活动的说明。然而，由于与委员会相关的新工作领域的迅速发展，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种做法。因此，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对编写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活动定期概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以期协助委员会确定对国际贸易法律进行协调统一的状况并规划其今后工作。

2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继续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进行协调，在编写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导文件（侧重销售）方面取得进展，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见上文第 222 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后者正在就制定一项处理小微实体破产问题的标准与贸易法委员会并行开展工作（见上文第 178 段）。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案文保持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曾提醒委员会注意《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是作为一种涉面广泛的评估工具设计的，旨在协助各国努力评价和改进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见上文第 183 段）。委员会认为，务必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企业集团破产和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的最新文书以及今后关于小微实体破产的任何文书纳入《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此外，委员会强调其秘书处有必要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与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以期增进即将出台的法规的一致性（见上文第 19 段）。

225. 委员会对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接触表示满意，其中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

226. 委员会注意到，与往年一样，秘书处的协调工作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以及编写联合文件，目的是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避免在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方面重复工作。

22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协调努力的成效受到可供其利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严重限制，这种努力的成功还取决于其他组织是否愿意确保取得协调的结果。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工作的重要性，支持秘书处呼吁与那些也积极参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这将大大加强秘书处的协调努力。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28. 委员会注意到获邀出席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所作的侧重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活动的发言。

1. 统法协会

229.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统法协会若干案文和活动的动态。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继续吸引越来越多的交易登记入册（100万）；

(b)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铁道机动车辆特定事项的议定书》预计不久将在瑞典批准后生效，另外还有四个国家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议定书；

(c) 统法协会筹备拟于 2019 年 11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外交会议取得进展，此次会议将审议并可能通过《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采矿、农业设备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

(d) 正在编写统法协会—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农业用地投资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工作组已同意提供该指南预稿，作为编拟过程的一部分供公开协商（见 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agricultural-land-investment/online-consultation）；

(e) 统法协会继续与欧洲法律研究所合作，改编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以期拟订专门针对欧洲的区域规则；

(f) 编写再保险合同原则的项目正在取得进展。该项目被列入统法协会 2017-2019 年期间工作方案，旨在拟订有关全球再保险法律的重述，这方面的规定通常隐含于国际习惯法和惯例，但鲜被纳入法规；以及

(g) 统法协会正在评估一个新项目的可行性，该项目侧重于制定有效执行合同和担保权的标准和最佳做法。该项目将同时涉及法院程序和庭外程序，以及相关的不同机构和专业人员，并将审查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面临的挑战以及可用来克服这些障碍的工具。

2. 常设仲裁法院

230. 常设仲裁院的代表作了发言，总结了常设仲裁院 2018-2019 年期间的工作，其中包括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在一些不同的仲裁和调解程序中提供登记处支持的最新情况，并特别介绍了其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经验。常设仲裁院还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快速仲裁的第二工作组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三工作组的讨论工作提供了技术意见，包括提供了关于费用和任命以及仲裁员回避等方面的信息。

3. 世界银行

231. 世界银行的代表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之间根据《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见上文第 224 段）就小微实体破产问题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世界银行的代表还结合世界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重要性。世界银行的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称，上述两个法规均被各国用作破产法领域法律改革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多个国家可能即将颁布《示范法》。

232. 世界银行的代表还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就破产问题多国司法机构专题讨论会正在开展的合作。会上注意到有建议提出不应仅向破产事务法官提供司法培训。

4. 香港调解中心

233. 香港调解中心的代表向贸易法委员会通报了该中心开展的活动，强调了与推广《新加坡调解公约》和组织关于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会议有关的活动。还着重介绍了该中心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协调作用。最后，香港调解中心的代表强调了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重要作用。

5. 美洲国家组织

234. 巴拉圭代表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美洲国家组织起草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指南项目做出的显著贡献，并解释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将很快审议该指南草案案文。有建议称，贸易法委员会可参照其对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的做法，核可上述指南。

235. 巴拉圭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巴拉圭的动态，指出该国已经拟订了借鉴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证券和破产法律草案。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36.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⁸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就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提供意见。⁸⁵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⁸⁶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情况。⁸⁷

237.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984](#)）。该说明介绍了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新接受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申请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获邀仅在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议题期间参加其届会的另一批非政府组织的单独名单。

238.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提出的将其移至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总名单的请求，委员会批准了该请求。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⁸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⁸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⁸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十七.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239.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说明（[A/CN.9/976](#)）。委员会还听取了2019年7月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国家通讯员会议的报告。

240. 委员会表示赞赏法规判例法包括摘要集在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价值。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和建立法规判例法社区的提议，并指出，法规判例法系统得到加强后将更有效，可大大有助于不断开展可持续并且有着极大需求的能力建设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法律事务厅进行的评估（[E/AC.51/2019/9](#)，第39段）凸显了这一点。

241. 还指出，法规判例法系统是收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的重要工具，这种信息还有助于确定未来立法工作的需要。

242. 委员会注意到，源自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组法域的判例摘要数量与源自其他区域的判例摘要数量之间存在差距。同样，委员会注意到，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大多数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和国际货物销售法规的适用和解释，而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领域的判例偏低。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约占法规判例法系统所发表摘要的一半，其余摘要由自愿撰稿人或秘书处编写。会上提出，指定学界人士担任国家通讯员可大大有助于及时编写法规判例法摘要。

243. 据指出，更新和扩展法规判例法网络是必要的，以便为判例法的汇编和摘要的编写以及相关信息的传播提供新的推动力。特别是，补充说，这种扩展可以帮助从所有区域收集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工作领域相关的信息。会上指出，拟议设立的指导委员会和法规判例法合作伙伴网络（[A/CN.9/976](#)，第35-47段）将构成恢复活力的法规判例法社区重要组成部分。据指出，这样一个委员会可以就具体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各国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管理。会上提出，应当鼓励法规判例法社区成员之间的电子交流。

244. 会上指出，拟议的指导委员会可包括以下职能：就法规判例法信息的传播提出改进建议，例如，包括基于用户反馈的编辑和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报告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其他判例法数据库和信息源的情况，并为获取这些信息源提供便利；协调与法规判例法相关的活动，包括通过促进与当地合作伙伴和捐助人的联系；建议、规划和开展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进一步指出，指导委员会可有助于促进建立法规判例法合作伙伴网络。关于所涉经费，会上解释说，指导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国家通讯员会议期间举行远程会议或亲自出席会议，因此不需要额外费用。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由每个国家任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法规判例法系统指导委员会，并鼓励各国任命代表。

245. 关于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的建议，会上表示，大学和研究机构、司法机构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特别感兴趣的其他组织等实体应当有资格成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将考虑到有关实体对法规判例法作出贡献的能力以及每个工作领域的不同需要。

246. 会上提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合作伙伴将监测和报告判例法并开展宣传活动，如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会议、讲习班和类似活动；提供解释性报告和准备工作文件等材料，特别是以当地语文提供；协助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述目录；报告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立法和行政决定；建立和维护法规判例法的补充性数据库；在期刊上发表书籍和文章；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保持存在。

247. 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在考虑到有关实体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作出贡献的能力以及每个工作领域的不同需要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以开展上述活动（第 246 段）。

248. 关于信息传播，会上指出，目前支持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电子数据库在判例搜寻和检索方面有若干限制。还指出，多语文和免费访问是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基本特征，应予保持。

249. 会上回顾，人力和财政资源缺乏阻碍了对数据库的改进，包括将其迁移到贸易法委员会新网站，而且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存储处存在一些共同的技术问题（见下文第 290-292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包括与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为法规判例法的电子传播方式找到一种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250. 会上指出，将与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草案。邀请获邀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的组织和机构向委员会或秘书处表达其为审查该摘要集草案作出贡献的意愿。对此，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向秘书处表示有兴趣对摘要集草案的审查作出贡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意愿的表示。

251. 会上指出，着眼于司法能力建设的活动有利于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协调统一的解释和适用。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其支持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利用法规判例法工具，并向今后届会报告这些活动。

2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的业绩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

十八.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25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自 2018 年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A/CN.9/958/Rev.1](#)）以来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说明（[A/CN.9/980/Rev.1](#)）。

254. 委员会回顾，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包括(a)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使各国能够有效颁布这些法规，(b)在起草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律和条例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通过差距分析和其他诊断工具，以及(c)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使用和解释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通过、使用和解释是在实践中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

1.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战略方针

255.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再次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规划、预算编制、授权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对这些活动进行战略性的优先考虑和评估。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秘书处迅速落实在最近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估中就技术援助活动提出的建议。⁸⁸

256.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制定方法，为加强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257.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这些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力求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可用资源：(a)对执行此类活动采取的战略办法，从而反映分配给主题领域和活动的优先重点；(b)根据委员会前几年提出的建议，与国际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建立战略导向的合作和伙伴关系；(c)设法确保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另见下文第 259 和 262 段）；(d)酌情以分担成本或无成本方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说明（[A/CN.9/980/Rev.1](#)）中阐明的相关活动，并回顾秘书处需对建立技术援助和相关活动执行方面的伙伴关系保持中立和独立做法。⁸⁹

25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中的资金非常有限。委员会重申其早先向秘书处提出的探索预算外资金来源的请求。⁹⁰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259. 委员会对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下列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a) 大韩民国政府（如 [A/CN.9/980/Rev.1](#) 第 49 和 78 段所述，为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方便营商项目提供支持）；

(b) 印度尼西亚政府；

(c) 商业金融协会教育基金会。

260. 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

261. 关于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委员会表示感谢奥地利政府提供的捐款。

26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注意到，欧洲联盟、瑞士发展与合作署以及德国国际合作署已提供资源，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见上文第 165

⁸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估法律事务厅的报告》（[E/AC.51/2019/9](#)）。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8 段。

⁹⁰ 同上，第 188-189 段。

段)。虽然这笔资金的使用方向是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但参加工作组会议可支持发展与会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制定工作的能力。这些资金为以下国家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萨尔瓦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18年4月23日至27日,纽约);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代表参加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年4月1日至5日,纽约)。⁹¹

3. 技术援助活动圆桌会议

263.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7月19日星期五举行的委员会第1107次会议上组织了一次技术援助圆桌会议。圆桌会议聚集了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积极参与国际商法改革和发展援助的专家,讨论以下议题:

(a) 在印度以及世界银行目前的活动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b) 从法语国家组织和一名来自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所覆盖地区的一名专家的角度看,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对于法语区电子商务包容性发展的相关性,侧重于针对数字经济中的企业的现行法律框架,以及在立法现代化和技术援助方面这一领域的需要;

(c) 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及在乌克兰使用辅助性数字工具;

(d) 在泰国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侧重于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协调并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合作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264. 与会者分享了他们在国家一级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经验,以及在这一过程中获得的益处、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发言中贯穿的一个共同主题是,高效和有效的改革需要在实施方面有灵活性和敏捷性、需要作出政治承诺并确定从支持改革可带来的潜在益处、需要对有关国家的市场和经济环境有明确的了解,以及需要利用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试点,以便根据相关国情进行改革。

265. 委员会欢迎在圆桌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和随后进行的讨论,据指出,这些介绍和讨论提供了对于加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使用和实施的工具和方法的宝贵见解。委员会听取了基层利益攸关方和政府就沟通对于在改革受益者和改革指导者之间搭建桥梁的重要性的看法。委员会还了解到,秘书处酌情与相关伙伴合作如何为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寻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支持的各种方式,以及如何找到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除圆桌会议上介绍的例子外,相关伙伴关系的其他例子可参见 [A/CN.9/980/Rev.1](#) 第12-21和24-27段)。

⁹¹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协定规定为第三工作组届会提供旅费,无论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是否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66. 会上一致认为，圆桌会议得出的明确经验教训是，在实施健全的商法改革方面，国家自主权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是成功的一个关键指标，那些实施改革的人需要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实际情况。委员会对圆桌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感谢，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在使用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实际经验的例子，供其今后届会审议。

4.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267.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 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 (另见下文第 293 和 294 段)。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迁移到 Drupal 平台。委员会欢迎在新网站上修订并继续纳入一项突出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新内容。⁹²委员会回顾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索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⁹³指出大会也欢迎按照适用的准则开发此种功能。⁹⁴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继续使用和开发贸易法委员会的 LinkedIn 页面并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 Facebook 页面。⁹⁵最后，忆及在大会一些决议中赞扬该网站使用了六种语文界面，⁹⁶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在该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5. 模拟辩论赛

268.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 2019 年举行的其他模拟辩论赛外，其中包括维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法兰克福投资模拟辩论赛和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在委员会支持下，由国际律师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组织的第五届调解和谈判辩论赛于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是第二十六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讨论的问题。共有来自 13 个法域的 33 支赛队登记参赛。

6. 实习方案

269. 委员会欢迎继续实施实习方案。委员会注意到，如报告所述，大多数申请人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组，秘书处在吸引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人选以及通晓阿拉伯语人选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感兴趣者留意贸易法委员会的实习机会，并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审查，短期实习是否会鼓励任职人数偏低区域有更多候选人申请。

⁹²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sdg>。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7 段。

⁹⁴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23 段；第 72/113 号决议，第 29 段；第 73/197 号决议，第 26 段。

⁹⁵ 查阅网址：www.linkedin.com/company/uncitral。

⁹⁶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23 段；第 72/113 号决议，第 29 段；第 73/197 号决议，第 26 段。

7. 一般评论

270. 委员会注意到，(a)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确保有足够人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商法改革方面面临挑战，从而强调了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各方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加强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b)秘书处审查了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情况，并在其网站上报告了反映或基于这些法规的立法。

271.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秘书处努力加强这些活动的执行和成效表示赞赏。

B.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27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自上次于 2018 年向委员会提交此种报告 (A/CN.9/947) 以来所开展活动的说明 (A/CN.9/988)。

273. 委员会对由于秘书处通过区域中心开展区域活动而在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和现代国际贸易法标准的了解、通过和执行程度上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表示赞许。这一进展的例子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⁹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⁹⁸，以及根据向泰国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建议进行改革。(其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和颁布情况另见下文第十九章)。委员会还强调了区域中心对于从亚洲太平洋区域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筹集捐款所起的作用。

274.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允许偶尔聘请专家和顾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 14 名实习生。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中心完全依赖于仁川都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以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2011 至 2016 年每年 50 万美元，2017 年起每年 45 万美元)，委员会对仁川市表示感谢。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延长两名无偿借调法律专家的工作期限。

275. 委员会赞扬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旗舰活动，即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贸易法论坛(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仁川)，其间包括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第七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首尔)以及第五次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关于后者，委员会欢迎该区域各大学在 2018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的活动，与往年一样，这些活动在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目标方面非常成功，⁹⁹委员会还获悉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将参与合作举办 2019 年版亚太日。

2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通过秘书处的参与所组织或支持的其他活动以及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倡议，以及向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⁹⁸ 同上，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97 段。

277. 委员会还表示大力支持区域中心继续与区域内各利益攸关方、开发银行和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与活跃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278.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解释其已启动继续并扩大对区域中心的财政支持的程序的声明，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合作，包括通过正式协议寻求合作，以确保协调和对区域中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供资。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考虑与大韩民国合作，支持该区域中心并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继续开展其活动。

C.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区域的存在

279.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区域存在的两项建议的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 2012 年以来的成功活动，以及委员会重申区域存在对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的声明，秘书处探讨了在其他区域建立存在的各种备选方案。

280. 委员会回顾了喀麦隆政府关于建立非洲区域中心的建议，¹⁰⁰以及巴林争端解决商会与巴林政府合作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的建议。据回顾，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进展情况，包括资金和预算情况。¹⁰¹

281. 委员会回顾，喀麦隆代表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喀麦隆政府仍在审查所涉经费问题和在该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可行性。¹⁰²

282. 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进行了一次访问，以评估为中东和非洲增设一个区域中心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会上提到，进行评估是为了评价秘书处建立和监督这种区域存在的活动所需要的资源，同时铭记这类项目可能对秘书处履行其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服务的核心责任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2018 年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并认真考虑高效管理任何新的区域中心并确保维也纳工作人员予以适当监督和与维也纳工作人员进行协调所需要的秘书处资源水平。¹⁰³

283.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批准设立区域中心是基于这样的关键理解，即有关活动不应取代秘书处对其立法活动的支持。因此，建立地区存在必须完全依靠预算外资源，不能对秘书处本已有限的资源造成负担。¹⁰⁴另外，建立一个区域中心所带来的益处应大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这类活动上花费的时间所涉及的任何相关费用。

284. 委员会获悉，建立更多的区域中心并对其运作进行监测，包括项目人员招聘和培训、活动协调和各种行政方面，都需要秘书处在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大量参与，而其工作人员数量近年来没有增加。回上还提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处理的项目数量最近有所增加。还指出，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可能与现有的区域中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2-293 段。

¹⁰¹ 同上，第 295-296 段。

¹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0 段。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5 段。

心覆盖中东部分地区的活动重叠。委员会获悉，鉴于所有这些考虑，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得出的结论是：(a)秘书处在中东建立和监测区域中心所需的资源很可能超过由此带来的益处，特别是在预算紧张时期；(b)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支持下，维也纳秘书处可以有效地处理该区域各国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28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并表示同意。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在与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协商时，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且认真考虑秘书处的资源水平以及维持区域存在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十九.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A. 一般性讨论

286.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79](#)）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28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秘书处说明之后，列支敦士登加入了《联合国销售公约》（91个缔约国）。

288.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规划一系列举措和活动，于2020年庆祝《联合国销售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会上解释说，这些活动追求两个主要目标：鼓励各国更广泛的参与，包括达到该《公约》100个缔约国的目标；支持在该《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使用和统一解释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使用在经过更新的法规判例法系统框架内制作的工具（见上文第十七章）。补充说，这些活动还将有利于结合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某些法律问题方面（如智能合同和人工智能的使用），评估《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¹⁰⁵的运作情况。会上表示，计划在年度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之前分别在维也纳和香港举行两项重大活动。邀请各国和各组织向秘书处表达其为庆祝活动作出贡献的意向。

289. 委员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方面的独特作用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委员会提到大会的长期惯例，即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¹⁰⁵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290. 委员会回顾，已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立了根据《透明度规则》所公布信息的存储处。委员会还回顾了前几届会议提供的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的报告。¹⁰⁶

291. 委员会还回顾了本届会议提交的说明，其中提供了关于《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储存库的最新情况（[A/CN.9/979](#)）。

292. 委员会欢迎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的报告，并表示支持存储处继续作为促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关键机制运作。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293. 委员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贸易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网上资源。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约 460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并接待了超过 30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294.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加广泛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述目录（[A/CN.9/977](#)），以及学术文献和专业文献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实用指南及合约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便利以综合办法建立著述目录的重要性，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请求，即请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阅。¹⁰⁷委员会向所有提供赠阅材料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二十.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引言

295. 委员会回顾，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¹⁰⁸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¹⁰⁹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8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7-11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52-16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6-17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08-321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4-208 段。

¹⁰⁷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¹⁰⁸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¹⁰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

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¹¹⁰中转呈了关于委员会在包括冲突后重建情况下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

296.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回顾，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¹¹¹因此，分别在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举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一届¹¹²会议期间举行了通报会。

297.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委员会内部就议程项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展开讨论并改进委员会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方式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这样的可能性，即扩大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讨论范围，以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既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文书也涉及协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会上提出，为了使委员会更有意义地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不妨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法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并确定委员会将讨论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提出，这份文件还可历数委员会几届会议上有关法治的议程项目的演变情况，并评估委员会如何才能确保其工作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会上进一步决定，将在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以秘书处将编写的这份报告为基础进行讨论。¹¹³

29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中提出的问题的说明(A/CN.9/985)，其中概括了大会最近与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有关的决议(第二章)，评估了委员会审议该程项目的演变过程(第三章及附件)，概述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第四章)，并就委员会本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提出建议(第五章)。委员会听取了强调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文书协助各国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的发言。

299. 注意到大会第73/207号决议并响应其中所载的邀请——即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¹¹⁴委员会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即将举行的辩论将侧重于“交流最佳做法和想法，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及Corr.1)，第386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413-419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313-336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99-321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95-227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67-291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15-240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18-324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317-342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35-441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32-233段。

¹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335段。

¹¹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99-210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29-233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313-317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30-231段。

¹¹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64-267段。

¹¹⁴ 大会第73/207号决议，第20段。

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这一分专题。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5-2018 年届会上审议了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问题（见 [A/CN.9/985](#) 的附件）。

300. 委员会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各机构继续努力，以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对于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用的认识。委员会注意到，出现这样的机会特别与以下场合相关：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赋予人民权力并确保包容性和平等”（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纽约），与委员会本届会议平行举行，其间就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如目标 8、10、16 和 17）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入审查；

(b) 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筹备进程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301. 委员会重申下述看法，即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

302. 委员会注意到，新推出的方案预算规划和业绩框架要求每个联合国实体的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协调一致，以此作为《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长期宗旨的当代体现。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监督机构定期评价联合国各实体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法律事务厅，包括国际贸易法司，是 2018 年此类评价的主体¹¹⁵，上文第 240 和 255 段就此作了说明）。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评论意见

303. 委员会以其本届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的法规为例，着重说明了委员会当前促进法治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通过这些法规的决定（见上文第 71、101、110 和 116 段）进一步表明了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与可持续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304. 委员会特别表示相信，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健全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特别是目标 1、8、9、10、12、16 和 17。

305. 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预计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案文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306. 委员会还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可负担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支持并便利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动产（如库存品和应收款融资）。此类资产可能是某些企业（如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所拥有的主要或唯一资产。因此，《示范法》及其《实务指南》促进企业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

¹¹⁵ [E/AC.51/2019/9](#)。

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费用可负担的信贷，预计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7 的落实。

307. 委员会进而认为，《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有关，因其可能对各方谈判云计算合同以及对客户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标准条款以确定这些条款是否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有用。作为一种在线工具，《说明》在方便预期用户使用上可能更有效，因此预计将有助于落实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

308.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注册手续、快速仲裁程序、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小微实体破产以及船舶司法拍卖方面的工作预期都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 大会的相关决议

309.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在届会前印发书面报告。¹¹⁶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83），其中概要介绍了大会下述决议执行段的内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3/197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第 73/198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第 73/199 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的第 73/200 决议。

31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这些决议，并注意到没有通过任何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决议。

二十二. 其他事项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311. 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的以下建议：

“1.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选举 30 名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当选的 30 名成员中，7 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组（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越南），7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瑞士、联合王国），都是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虽然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惯例是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数量与每个组应填补的席位数量相对应，但亚太国家组提名了 9 名候选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了 8 名候选人参加 2018 年选举。至于亚太国家组，11 个国家最初提出了参加同次选举的候选人，2 个国家在选举前撤回了候选人。

“2. 与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依存的情况相对应，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委员会最近的活动包括旨在建立或改进法律框架的活动，除其他外，这些法律框架旨在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改革作为确保外国投资的重要机制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障碍，以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及通过国际破产程序协助从陷入困境的企业中收回价值。应该强调的是，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对于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而且对于实现和平、安全和善政也是重要的。

“3. 虽然我们高度评价委员会邀请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并在没有进行正式表决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但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应削弱各国在致力于委员会工作时获得成员资格的重要性。基于一项谅解，即成员国将比非成员国更有条件为筹备和参与委员会的讨论调动资源，普遍承认，成员国比非成员国更有可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鉴于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有助于提高各国解决经济快速变化所产生的新问题的能力，实现对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更广泛参与对于提升委员会的效能至关重要。

“4. 如果将 2018 年的选举说成是清楚地表明了成员国对作为成员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更加强烈，那将是一种公平的评估。因此，我们认为，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有正当理由建议大会考虑增加委员会成员。

“5.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第 57/20 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加到 60 个国家。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建议大会批准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加到 72 个国家。然而，考虑到所表达的关切，例如，成员数目增加一倍可能过多，大会未能将成员数目增加到 72 个国家。不过，我们认为，就目前来看，这种关切基本上是不适用的。鉴于上述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必要性，并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我们建议委员会向大会重申其关于将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到 72 个国家的建议。

“6. 委员会在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之前被告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加到 72 个国家将不会产生财政影响。因此，我们相信，目前关于将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到 72 个国家的建议在大会获得通过后将不会产生财政影响，并请秘书处予以确认。

“7. 我们提交以下建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根据该决议，委员会需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加到 60 个国家，

‘对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做法以及不通过正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做法感到满意，

‘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并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这表明除目前的 60 个委员会成员国之外，还存在着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兴趣，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将进一步激发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获悉增加委员会成员不会对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产生足以量化的重大影响，因此这一增加不会产生财政影响，

‘回顾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会议上通过的旨在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加到 72 个国家的建议，

‘建议大会批准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目前的 60 个国家增加到 72 个。’”

312. 会上对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想法表示广泛支持。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据指出，扩大成员数目可以是提高贸易法委员会知名度、增进对其工作的了解、接受其法规和调动商法专门知识的一种手段。会上还将扩大成员数目看作是处理地域分配问题、某些区域代表性不足以及发展中国家不能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机会。

313. 一些代表团质疑扩大成员数目的必要性，并表示担心扩大成员数目可能对委员会的效能和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就这些问题举行进一步讨论。其他代表团认为，扩大成员数目并不一定会导致在委员会中代表性偏低的区域或国家集团的积极参与。不过，其他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这一想法，但不准备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讨论或就此作出决定，因为还有若干问题需要审议。

314. 委员会注意到与该建议有关的许多问题尚未解决。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大会提出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尚不成熟。会上提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包括在维也纳各区域组之间磋商，以期以扩大成员数目的理由和时机以及席位的地域分配等问题为侧重点制定建议。虽然不反对非正式磋商，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届会期间讨论这些问题会更有效。有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可以与在纽约举行的各区域组之间的非正式磋商结合起来。另一种意见是，非正式磋商不应无限期进行，而应有时间限制，并应着眼于到 2020 年已向委员会建议一项具体行动方针，即使这一行动方针意味着把委员会到 2020 年仍无法解决的问题推迟到大会再作决定。

315. 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磋商提供便利。

B. 工作方法

316. 会上对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时考虑到各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改进建议表示赞赏。¹¹⁷有意见认为，第五十二届会议应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模式。

¹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8-267 段。

317. 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请求提供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以便利代表们在闭会期间进行接触和讨论。¹¹⁸秘书处确认已编制与会代表联系方式信息清单，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为各国保留的网页上公布，该网页可在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 上通过链接“UNCITRAL: Information for Member States”访问。对此，会上提议，应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主页上更明显地显示这类信息并方便查取。

318. 几个代表团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会议期间偶尔涉及就表达了截然不同观点的问题作出的决定。这些代表团回顾了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通过建设性对话寻求折中从而作出决定的做法。会上认为，这种精神应当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发扬光大。

C. 评价秘书处在便利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319. 委员会获悉，由于预算框架发生变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不再列出“便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回顾，此项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从1至5级（5级为最高分）的评分可以看出这一点。¹¹⁹委员会还回顾，秘书处过去分发了一份评价问卷，征求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的答复。

320. 委员会获悉，虽然在新的预算框架下继续这种做法已不再必要，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打算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继续分发调查问卷，以便进行自我评价。本届会议收到了66份答复，如这些答复所示，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53名答复者在5级中给了5分，12名答复者在5级中给了4分，1名答复者在5级中给了3分）。

321. 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处为服务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还指出，各国就委员会报告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说明中通常会包含它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服务委员会方面所做工作的看法。据指出，这类声明也应被视为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业绩的反馈意见的重要来源。

二十三.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2. 委员会回顾，在其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12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12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¹²⁰

32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即如果需要，也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工作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委员会第五十二

¹¹⁸ 同上，第268段。

¹¹⁹ A/62/6（第8节）及 Corr.1，表8.19(d)。

¹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届会议缩短一周时间，有五天未使用的会议服务可供工作组使用或满足委员会的其他需要。

324.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一项请求，即鉴于预期工作量，请委员会考虑在 2019 年给该工作组额外调拨一周会议时间（见上文第 163 段）。委员会还回顾，第三工作组进一步请求，如果今后腾出更多会议时间，委员会届时将考虑将这些时间调拨给该工作组（[A/CN.9/970](#)，第 86 段）。

325. 委员会确认其下述理解，即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持这样的理解，即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

326. 对于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给第三工作组额外调拨一周时间是否可取，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如果调拨额外时间，还就应在 2019 年还是 2020 年调拨以及应举行一次两周会议还是举行两次一周会议（中间留出一段时间）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327. 委员会重申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经过讨论形成的一致意见是，第三工作组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三届会议：201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一届会议，2020 年 1 月或 2 月在维也纳举行一届会议，2020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不会以此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或贸易法委员会任何其他工作组的会议模式确立先例。

328. 一个代表团声明，其将支持上述一致意见，条件是（除上文第 325 段以及第 327 段第一句中所反映的理解之外）：(a) 应提前告知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所有工作组是否有额外时间；(b) 2020 年只应举行三届第三工作组会议。

329.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所有工作组将在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一周会议，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除外，该工作组将于 2020 年 1 月或 2 月在维也纳额外举行一届会议（见下文 B.1 节中的会期表）。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0 年 1 月或 2 月为第三工作组额外安排一届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如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了提交和处理文件的时间表以及会议日期方可做到这一点。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确定该工作组额外届会的适当日期时确保这些日期不与第二工作组 2020 年 2 月届会的日期重合。

330.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¹²¹委员会注意到，下文已核准的今后会议日期不含重大节日。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20 年 4 月举行为期四天的会议，因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是联合国的法定假日，该日联合国不办公。

¹²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A.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31. 委员会核准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但如果该届会议的工作量需要，可将该届会议再延长一周。委员会确认其下述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

B. 工作组届会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2019 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0 年上半年 (纽约, 除非另作说明)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 月或 2 月 (维也纳) 第四十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 (会期四天, 2020 年 4 月 10 日联合国不办公, 该日为联合国法定假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拍卖)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工作组 2020 年届会暂定安排, 须经委员会该届会议核准:

	2020 年下半年 (维也纳) (有待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确认)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0年12月7日至11日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一般规定

示范条文第 1 条 公私伙伴关系指导原则

备选案文 1

鉴于[……][政府][议会]希望授权在发展基础设施和向公众提供相关服务方面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鉴于为此目的，[政府][议会]认为应当规范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透明度、公平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促进妥善管理、廉正；竞争和经济性；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

[颁布国可能希望声明的其他目标；]

兹颁布如下规定：

备选案文 2

本法规定按照透明度、公平性、稳定性、妥善管理、廉正、竞争、经济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原则批准、授予和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程序。

示范条文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公私合作伙关系系指在订约当局或设施用户付款的情况下，订约当局和私营实体就实施一个项目订立的协议，其中既包括需要将需求风险转移给私人伙伴的项目（“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也包括不需要这种风险转移的其他类别公私伙伴关系（“非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

(b) “基础性设施”系指直接或间接向一般公众提供服务的有形设施和系统；

(c)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新的基础性设施的设计、建造、开发和运营或现有基础性设施的翻修、现代化更新、扩建或运营；

(d) “订约当局”系指有权[根据本法的条文]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公共当局；¹

(e) “私人伙伴”系指订约当局留下以根据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实施项目的私营实体；

(f)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系指订约当局与私人伙伴之间订立的载列实施某一公私伙伴关系的条款和条件的有相互约束力的协议；

¹ 应当指出的是，本定义仅与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权力有关。视颁布国的管理制度而定，(i) 项中称作“管理机构”的某一单独机构可能负责发布关于提供相关服务的规则和条例。

(g) “投标人”系指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筛选程序的参加者，包括参加者群体；²

(h) “非应标建议书”系指非因响应订约当局在筛选程序内发出的一项请求或邀请而提交的与实施一个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任何建议书；

(i) “管理机构”系指获得授权负责就基础性设施或有关服务的提供而发布和执行规则和条例的公共当局。³

示范条文第 3 条 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权力

下列公共当局有权为实施属于其各自权限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⁴ [颁布国列举东道国可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有关公共当局，详尽或作为示例列出公共当局名称一览表、公共当局的类别或种类一览表，或名称兼类别]。⁵

示范条文第 4 条 合适的基础设施部门

下列部门的有关当局可以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颁布国详尽或作为示例列出有关部门]。⁶

二. 项目规划和准备

示范条文第 5 条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议书

1. 设想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或服务的订约当局，应当进行或促成可行性研究，以评估项目是否满足[这些条文]所列的批准条件。

2. 可行性研究应当：

(a) 查明拟通过拟议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满足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需求，以及项目如何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优先事项；

² “投标人”一词视情况而定，既包括已要求应邀参加预选程序者，也包括响应订约当局的征求建议书而提交了建议书者。

³ 可能需要在专门立法中处理这种管理机构的组成、结构和职能（见第……段）。

⁴ 应建立机构机制，协调负责根据关于有关类别基础性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的法规或管理规定签发实施公私伙伴关系所要求的批准书、执照、许可证或授权书的公共当局的活动（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除此之外，对那些在考虑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特定形式政府支持的国家来说，相关法律，例如关于获授权提供政府支持的实体的活动的立法或条例，可能有必要明确指出哪些实体有权提供这种支持以及可以提供何种支持（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

⁵ 对于如何完成此项示范条文，颁布国一般可有两种选择。一种方法是，可在示范条文或拟附在其后的附表中提供一份有权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当局的名称一览表。另一种方法是，颁布国可指明有权订立这种合同的政府级别，而无需给出有关公共当局的名称。例如，在一个联邦制国家，这种授权条款可提及“联邦、州[或省]和市”。无论如何，那些希望载列一份详尽的当局名称一览表的颁布国不妨考虑建立可根据需要修订此一览表的机制。为达到这一目的，可将该名称一览表列入法律的一个附表之中或可能根据法律发布的条例之中。

⁶ 那些希望载列一份详尽的部门名称一览表的颁布国不妨考虑建立可根据需要修订此一览表的机制。为达到这一目的，可将该名称一览表列入法律的一个附表之中或可能根据法律发布的条例之中。

(b) 评估订约当局可用来满足这些需求的各种备选办法，并确定性地证明以公私伙伴关系形式实施的比较优势、战略和业务方面的益处，尤其是项目：

(一) 以公私伙伴关系形式实施，与项目由订约当局或另一公共机构采购和实施相比，可以提供更具经济性和更高效的解决办法（“物有所值”）；以及

(二) 不会给公共部门带来意外的财务责任（“财政风险”）。

3. 除了可行性研究，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申请书应当：

(a) 评估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b) 确定技术方面的要求和预期的投入和交付成果；

(c) 考虑在多大程度上私人伙伴可在与订约当局订立的合同下执行项目活动；

(d) 确定与项目的批准或实施有关，订约当局或其他任何公共当局可能需要颁发的执照、许可证或授权书；

(e) 查明和评估项目的主要风险，并说明在合同下拟议的风险分配办法；

(f) 确定拟议为项目实施提供政府支持的形式；

(g) 确定订约当局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包括能够监测和管理项目的实施和私人伙伴的绩效；

(h) 确定授予合同的适当程序。

示范条文第 6 条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议书的批准

1. [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构]应当负责[批准订约当局向其提交的拟议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就拟议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是否符合[这些条文]所列的批准条件向[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构]提出建议]。

2. [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构]尤其应当负责：

(a) 审查订约当局提交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确定拟议项目是否值得以公私伙伴关系形式实施以及是否满足[这些条文]所规定的要求；

(b) 审查订约当局是否有开展项目的的能力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c) 审查订约当局编写的征求建议书草案，确保与核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一致；

(d) 就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行政程序向政府提出建议；

(e) 制定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准则；

(f) 就开展可行性和其他研究的方法向订约当局提出建议；

(g) 编写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供订约当局使用；

(h) 就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发布咨询意见；

(i) 必要时协助订约当局，确保公私伙伴关系按照[这些条文]实施；

(j) 履行[由颁布国指明发布实施示范条文的条例的主管机构]可能赋予的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示范条文第 7 条 行政协调

[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构]应当[设立][向[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构]建议设立]机构机制，对负责根据关于有关类型基础性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的法规或管理规定颁发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要求的批准书、执照、许可证或授权书的各公共当局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

三. 授予合同

示范条文第 8 条 一般规则

订约当局挑选私人伙伴，应当根据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或例外情况下根据示范条文第 23 至 28 条）和示范条文第 29 至 32 条进行，对于其中未规定的事项，则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就相当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规定的透明和高效的竞争性公共采购程序作出规定的条文]进行。⁷

1. 投标人的预选

示范条文第 9 条 预选的目的和程序

1. 为了向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订约当局应当进行预选程序，以便确定有适当资格实施所设想的项目的投标人。
2. 应当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关于公布有关参加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的邀请书的规定]公布参加预选程序邀请书。
3. [颁布国指明其采购程序法中关于参加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邀请书内容的规定]尚未作出要求的，⁸参加预选程序邀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系统的描述，视情况而定；

⁷ 请读者注意私人伙伴筛选程序与颁布国授予政府合同的一般立法框架之间的关系。虽然有可能用到传统采购方法中存在的结构性竞争的一些要素，但是需要对这些要素作一些修改，以顾及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特殊需要，例如，明确界定的预选阶段、拟订建议征求书的灵活性、特殊评审标准以及与投标人谈判的某种范围。本章反映的筛选程序在很大程度上依据贸易法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中的征求建议书、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法的特征。关于挑选私人伙伴的示范条文无意取代或照搬颁布国关于政府采购的全部规则，而是协助其本国立法者制订适合于挑选私人伙伴的特殊规则。示范条文假定，颁布国存在关于授予政府合同的一般框架，其中以符合《示范采购法》的标准的方式就透明和高效的竞争性程序作出规定。因此，示范条文并不涉及一般见于合适的一般采购制度的一些程序性实际步骤。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下列事项：发布通知的方式、发布建议征求书的程序、采购过程的记录保持、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质疑程序。这些示范条文的脚注酌情提请读者参考《采购示范法》的规定，这些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对示范条文中所述筛选程序实际要素的补充。

⁸ 一般载于参加资格预审程序邀请书的要素一览表可见于《采购示范法》第 18 条第 3 款。

(b) 指明项目其他主要要素，例如拟由私人伙伴提供的服务，订约当局设想的财务安排（例如，项目是否完全由使用费或收费供资，或是否可能向私人伙伴提供诸如直接付款、贷款或担保等公共资金）；

(c) 摘要说明已知的拟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必须有的主要条款；

(d) 参加预选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和地点以及提交截止日期，应当指明具体日期和时间，让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和提交申请书；

(e) 征求预选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4. [颁布国指明其采购程序法中关于拟在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中提供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的预选文件的内容的规定]尚未作出要求的，⁹预选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a) 示范条文第 10 条规定的预选标准；

(b) 订约当局是否有意放弃示范条文第 11 条所规定对联合体参加的限制；

(c) 订约当局是否有意根据示范条文第 12 条第 2 款在完成预选程序之后仅要求最符合预选文件所规定的预选标准的有限数目¹⁰通过预选的投标人提交建议书；如果是，将向其征求建议书的通过预选投标人的最大数目，以及选定该数目的方式。在确定该最大数目时，订约当局应当考虑到确保有效竞争的必要性；

(d) 订约当局是否有意根据示范条文第...条要求中标投标人建立一个依照[本颁布国]法律建立和注册的法律实体。

5. 对于本[示范条文]未予规定的事项，应当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政府采购法中关于如何进行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或预选程序的规定]进行预选程序。¹¹

示范条文第 10 条 预选标准

有兴趣的投标人必须符合订约当局认为适当¹²并与特定项目相关的下列标准：

(a) 具备执行项目所有阶段包括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环境方面的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政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人员；

(b) 具备管理项目财务方面的足够能力和维持项目的财务需要的能力；

(c) 符合[本国]适用的道德标准和其他标准；

(d) 具有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⁹ 一般载于资格预审文件的要素一览表可见于《采购示范法》第 18 条第 5 款。

¹⁰ 在有些国家，关于筛选程序的实用指南鼓励本国订约当局尽可能减少预期的建议书数量，以足可确保有意义的竞争为限（例如三份或四份）。

¹¹ 关于资格预审程序和预选程序的程序性步骤，包括对请求澄清进行处理的程序和对订约当局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决定的披露要求，见《采购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49 条第(3)款。

¹² 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对本国实体给予某种优惠待遇，或者对承诺使用本国货物或雇用当地劳力的投标人给予特别待遇。本国优惠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在《指南》中作了讨论（见第三章“授予合同”，第 44-45 段）。《指南》建议，希望为本国供应商提供某些激励的国家，似宜以特别评审标准的形式而不是通过完全排斥外国供应商的做法来实施这种优惠。无论如何，如要考虑国内优惠，应当事先宣布，最好是在筛选程序一开始（即在预选程序邀请书中）予以宣布。

(e) 不是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清理状态，其事务目前不是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被中止，并且其未因上述任何状况而成为法律诉讼主体；

(f)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的义务；

(g) 它们及其董事或高管人员在授予合同程序之前……年期限[颁布国规定具体期限]内未曾被判犯有涉及职业操守或涉及假报虚报资格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刑事罪，也未曾因中止或暂停资格的行政程序而被取消其他资格。

示范条文第 11 条 联合体的参加

1. 订约当局在最初邀请投标人参加筛选程序时，应当允许这些投标人组成投标联合体。要求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示范条文第 10 条为证明资格而提供的资料应当既涉及整个联合体，又涉及联合体的各个参加者。

2. 除非[经……[颁布国指明有关当局]另有授权]和]预选文件中另有说明，否则，无论是直接参加还是间接参加，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在同一时间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¹³违反这项规则的，导致联合体和各别成员均被取消资格。

3. 在审议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时，订约当局应当考虑联合体每个成员的能力，并评估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合起来是否足以满足项目所有阶段的需要。

示范条文第 12 条 就预选作出决定

1. 订约当局应当就提交预选申请书的每一投标人的资格作出决定。订约当局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应当采用预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订约当局应当邀请通过预选的所有投标人根据示范条文第 13 至 22 条提交建议书。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订约当局在预选文件中作出适当说明，表明其保留仅请最符合预选标准的数目有限的投标人提交建议书的权利的，订约当局应当根据评估投标人资格时所采用的标准对这些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拟定在预选程序结束后将邀请其提交建议书的投标人名单，该名单限于预选文件所列明的最高数目，但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订约当局在拟定该名单时应当仅采用预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评分方式。

2. 征求建议书的程序

示范条文第 13 条 选择筛选程序

1. 如果订约当局经评估认为，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讨论，以细化采购标明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关于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10 条所规定的建议征求书的内容的条款]要求的详细程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并且

¹³ 禁止投标人参加旨在为同一个项目提交建议书的一个以上联合体，理由是为了减少泄露信息或相竞争的联合体之间相互串通的风险。然而，本条示范条文考虑到了这条规则特殊例外的可能性，例如预期只有一家公司或者只有数目有限的公司能够提供执行项目所必不可少的特定货物或服务。

使订约当局获得对其采购需要的最满意解决办法，则订约当局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就相当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8 条所规定的两阶段招标的采购方法作出规定的条款]，以两阶段征求建议书的方式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选择私人伙伴。

2. 如果订约当局按照[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关于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10 条所规定的建议征求书的内容的条款]拟订详细的采购标的并不可行，并且订约当局经过评估认为需要与投标人对话以获得对其采购需要的最满意解决办法，则订约当局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就相当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9 条所规定的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采购方法作出规定的条款]，以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方式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选择私人伙伴。

示范条文第 14 条 建议征求书的内容

1. 订约当局应当提供一套建议征求书和有关文件，给支付这些文件任何费用的被邀请提交建议书的每一个投标人。

2. 除[颁布国指明其关于采购程序的法律中管辖建议征求书内容的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外，¹⁴建议征求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a) 投标人为编写和提交建议书可能需要的一般信息；

(b) 适当的项目规格和性能指标，包括订约当局对安全和安保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c) 订约当局提议的合同条款，包括指明哪些条款被认为是不可谈判的；

(d) 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和订约当局为确定建议书不具响应性而规定的任何门槛；赋予每项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或者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对所有评审标准的排列；在评审和拒绝建议书时适用标准和门槛的方式。

示范条文第 15 条 投标担保

1. 订约当局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建议征求书应当载列对所需投标担保的出具人以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能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不得予以没收，除非：¹⁵

(a)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或之后撤回或修改建议书或最佳和最终报盘，前提是建议征求书中有此规定；

(b) 未能依照示范条文第 22 条第 1 款同订约当局进行最后谈判；

(c) 未能依照示范条文第 18 条(e)款在订约当局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

(d) 在建议书被接受后未能按照订约当局的要求签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¹⁴ 《采购示范法》第 47 和 49 条中载有建议征求书中通常包含的内容清单。

¹⁵ 关于投标担保的一般规定，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17 条。

(e) 未能在建议书或报盘被接受后为履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者未能履行建议征求书中规定的签署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其他前提条件。

示范条文第 16 条 澄清和修改

订约当局可以主动也可以应投标人的澄清要求而审查和酌情修订示范条文第 14 条所规定的建议征求书的任何内容。订约当局应当在根据示范条文第 31 条保持的筛选程序记录中说明修订建议征求书的理由。任何这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应当在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与建议征求书相同的方式通知投标人。

示范条文第 17 条 两阶段征求建议书

(a) 在根据[示范条文第 14 条]发布建议征求书之前，订约当局应当发布初步的建议征求书，在其中要求投标人在程序的第一阶段提交与项目规格、性能指标、资金需求或项目的其他特点以及与订约当局提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有关的初始建议书；

(b) 对于初始建议书未因不具响应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而被拒绝的投标人，订约当局应召集投标人会议并与之进行讨论或对话。¹⁶讨论可以涉及初始建议征求书或投标人提交的初始建议书和随附文件的任何方面；¹⁷

(c) 在审查所收到的建议书之后，订约当局可以审查和酌情修订初始建议征求书，删除或修改初始项目规格、性能指标、资金需求或项目其他特点包括主要合同条款的任何方面，以及初始建议征求书中所载的评审和比较建议书及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任何标准。订约当局应当在根据示范条文第 31 条保持的筛选程序记录中说明修订建议征求书的理由。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在提交最后建议书邀请书中告知投标人；

(d) 在程序的第二阶段，订约当局应当邀请投标人根据示范条文第 14 条针对单独一套项目规格、性能指标或合同条款提交最终的建议书。

示范条文第 18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根据[示范条文第 13 条第(2)款]采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

(a) 凡是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投标人，订约当局均应在所适用的任何最高数目之内邀请其参加对话。订约当局应当确保被邀请参加对话的投标人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

(b) 应当由订约当局的一些代表在同一时间进行对话；

(c) 对话过程中，订约当局不得修改以下内容：项目目标、任何资格标准或评审标准、任何最低限要求、项目说明的任何要素或不属于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对话内容的任何采购合同条款或条件。

¹⁶ 例如，腐败、串通和利益冲突。

¹⁷关于澄清建议征求书和举行投标人会议的一般规定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15 条。

(d) 订约当局向某一投标人发送的对话期间产生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其他所有参加对话的投标人，除非这些信息是特别针对或专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相当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24 条的条款]的保密规定；

(e) 对话之后，订约当局应当请求所有仍在程序中的投标人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该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具体说明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示范条文第 19 条 评审标准

1. 评审和比较建议书的技术要素的标准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各项：
 - (a) 技术合理性；
 - (b) 符合环境标准；
 - (c) 运营可行性；
 - (d) 服务质量和确保服务连续性的措施。
2. 评审和比较建议书的财务和商业要素的标准应当酌情包括下列各项：
 - (a) 合同期内的拟议通行费、单位价格和其他收费的现值；
 - (b) 提议由订约当局直接支付的任何款项的现值；
 - (c) 设计和建造活动的费用、每年运营和维护费用、资本费用和运营及维护费用的现值；
 - (d) 可望由[本颁布国]一公共当局提供的任何财政支持的规模；
 - (e) 拟议财务安排的合理性；
 - (f) 对订约当局在建议征求书中提议的可以谈判的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
 - (g) 建议书提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潜力。

示范条文第 20 条 建议书或报盘的比较和评审

1. 订约当局应当根据建议征求书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赋予每项标准的相对权重或评审标准重要性的降序排列以及评审程序，对每份建议书进行比较和评审。
2. 为第 1 款的目的，订约当局可以确定质量、技术、财务和商业方面的门槛。未达到门槛的建议书或报盘应当视为不具响应性，并被拒绝参加程序。

示范条文第 21 条 再次证明符合资格标准

订约当局可以要求通过预选的任何投标人根据预选中使用的相同标准再次证明其资格。经要求而不能再次证明其资格的任何投标人，订约当局应取消其资格。¹⁸

示范条文第 22 条 授予合同

1. 根据示范条文第 13 条第 1 款采用两阶段程序的：

(a) 订约当局应当根据评审标准排列所有具响应性建议书的名次，并邀请取得最佳排名的投标人进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最后谈判。最后谈判不得涉及最后建议征求书中指明的不可谈判的任何合同条款；

(b) 如果订约当局认为与被邀请的投标人的谈判显然不会达成合同，订约当局应当通知该投标人终止谈判，并让该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提出其最佳和最终报盘；

(c) 如果订约当局认为该报盘不可接受，应当否决该报盘，并按照排名先后邀请其他投标人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或否决所有其余的建议书；

(d) 订约当局不得在依照本款规定终止与一投标人谈判后恢复与该投标人的谈判。

2. 根据示范条文第 13 条第 2 款采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

(a) 订约当局不得就投标人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b) 中选报盘应当是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3. 与一个或多个投标人直接谈判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示范条文第 23 条 准许直接谈判的情形

经[颁布国指明有关当局]批准，¹⁹订约当局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就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进行谈判，而不采用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中规定的程序：

¹⁸ 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9 条第 8 款。

¹⁹ 规定就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进行直接谈判须经上级当局批准，理由是为了确保订约当局只在适当情况下才利用这种特殊处理手段。因此，本示范条文建议，颁布国应当指明一个有权授权在本条示范条文所载各种情形下进行谈判的有关当局。然而，颁布国可能为本示范条文中的每一款规定不同的批准要求。例如，在某些情形下，颁布国可以规定，进行这种谈判的权力直接来自法律。在另外一些情形下，颁布国可以规定，视拟提供的服务或者有关基础设施部门的性质而定，须经不同的上级当局批准才能进行谈判。在这些情形下，颁布国可能需要根据这些批准要求调整本示范条文，在有关款项增加具体的批准要求，或者增加一些文字，提及本国法律中载列这种批准要求的规定。

(a) 迫切需要确保连续提供服务，而采用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中规定的程序将不切实际，前提条件是引起紧迫性的情况既非订约当局所能预见，也非其工作拖延所致；

(b) 项目期限短，且预期初始投资额不超过[[颁布国具体规定一个最高金额]的][[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具体规定低于某金额门槛可通过直接谈判授标的条款]中规定的]数额；²⁰

(c) 使用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所规定程序对于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不合适；

(d) 只有一个来源能够提供所需服务，例如这种服务的提供需要使用某人所有或占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属权利；

(e) 由于令人信服的公共利益原因而由[颁布国指明有关当局]授权作为例外的其他情形。²¹

示范条文第 24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谈判程序

如果不使用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所规定的程序谈判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订约当局应当：

(a) 根据[颁布国指明关于采购程序的任何相关法律中管辖发布通知的条款²²]，促成发布通知，表示其打算就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开始谈判；

(b) 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与订约当局认为能够实施项目的尽可能多的人进行谈判；

(c) 确定据以评价建议书和排列名次的评审标准。

4. 非应标建议书²³

示范条文第 25 条 非应标建议书的可接受性

作为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的例外情形，订约当局²⁴有权依照示范条文第 26 至 28 条规定的程序考虑非应标建议书，但此类建议书须不涉及已经启动或宣布筛选程序的项目。

²⁰ 作为对(b)和(c)项中规定的除外情形的一种替代，颁布国可以考虑为低于该最低金额的项目的建议征求书拟定一种简化程序，例如，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35 条第 2 款所设想，允许在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所述程序中使用直接邀请办法。

²¹ 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授权使用谈判程序较为可取的颁布国似宜在实施本条示范条文时保留(g)项。希望限制第 9 至 22 条所设想的竞争性筛选程序的例外情形的颁布国可不选择列入本项。在任何情况下，为透明度起见，颁布国似应在本条示范条文的此处或别处指明任何其他例外情形，在这些情形下，允许使用具体法规规定的直接谈判程序。

²² 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7 条。

²³ 希望提高使用直接谈判程序的透明度的颁布国可通过具体条例确立按示范条文第 23 和 24 条获邀请参加谈判的人必须达到的资格标准。示范条文第 10 条对可能确立的资格标准作了说明。

²⁴ 本示范条文假设，受理非应标建议书的权力属于订约当局。然而，视颁布国的体制和行政安排而定，可能会是订约当局以外的一个机构负责处理非应标建议书，或者负责例如审议非应标建议书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在这种情形下，颁布国应当仔细考虑需要如何协调这种机构与订约当局的职能（见脚注 1、3 和 19 以及其中提及的参考资料）。

示范条文第 26 条 确定非应标建议书的可接受性的程序

1. 在收到并初步审查非应标建议书后，订约当局应当尽快通知提交人该项目是否被认为可能符合公共利益。²⁵
2. 如果根据第 1 款认为该项目可能符合公共利益，订约当局应当请提交人就拟议的项目提供此阶段可以提供的尽量多的资料，以便使订约当局能够对提交人的资格、²⁶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恰当的评价，并确定项目能否按订约当局可以接受的条款以所拟议的方式得到顺利实施。为此目的，提交人应当提交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建议书中设想的概念或技术的令人满意的资料。
3. 订约当局在审议非应标建议书时，应当尊重建议书中所包含的、引起的或者提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专属权利。因此，除评审该建议书之外，订约当局不得使用由提交人自己或者其代表就非应标建议书提供的资料，但经提交人同意的除外。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如果该建议书被否决，订约当局应当向提交人退还提交人在整个程序期间提交和编写的文件原件及其任何副本。

示范条文第 27 条 不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 专属权的非应标建议书

1. 除示范条文第 23 条所述情形外，订约当局如决定实施项目，应当在下列情形下依照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启动筛选程序：
 - (a) 订约当局认为不利用提交人所有或占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属权利也可以达到项目的预期产出；
 - (b) 订约当局认为所提出的概念或技术并非真正独特或新颖。
2. 应当邀请该提交人参加订约当局依照第 1 款启动的筛选程序，并且可以以订约当局在建议征求书中所述的方式给予奖励或类似的好处，作为编写和提交建议书的报酬。

示范条文第 28 条 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专属权的非应标建议书

1. 如果订约当局确定示范条文第 2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的条件未得到满足，订约当局不必依照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进行筛选程序。然而，订约当局仍然可以根据本示范条文第 2 至 4 款中载列的规定设法获得用来比较非应标建议书的要素。
2. 如果订约当局打算获得用来比较非应标建议书的要素，订约当局应当公布建议书主要产出要素的说明，并邀请其他有兴趣的当事方在[一段合理期限][颁布国指明一段时间]内提交建议书。

²⁵ 确定拟议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涉及到谨慎地判断该项目对公众提供的潜在好处以及它与政府关于有关部门的政策的关系。为了确保确定非应标建议书的可接受性的程序具有公正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颁布国似宜在条例或其他文件中就用来确定非应标建议书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标准提供指导，其中可以包括评估合同安排是否恰当和拟议的项目风险分配是否合理标准。

²⁶ 颁布国似宜在条例中提出提交人需要达到的资格标准。示范条文第 10 条说明了为此目的需要考虑的要素。

3. 如果在[一段合理期限][上文第 2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回应依照本示范条文第 2 款发布的邀请书的任何建议书，订约当局可以同原始提交人进行谈判。
4. 如果订约当局收到了回应依照第 2 款发布的邀请书的书建议书，订约当局应当根据示范条文第 24 条中载列的规定邀请这些提交人参加谈判。如果订约当局收到的投标书数量足够多而且表面看来符合其需要，订约当局应当要求依照示范条文第 9 至 22 条提交建议书，但须给予非应标建议书提交人根据示范条文第 27 条第 2 款可以给予的任何奖励或其他好处。

5. 杂项规定

示范条文第 29 条 保密

订约当局在处理建议书时，应当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相竞争的投标人，或未被允许接触此类信息的其他任何人。订约当局依照示范条文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或第 2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同一投标人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和谈判均应当保密。除非法律或者法院命令有要求，谈判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与依照上述规定进行讨论、通信和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价格或其他信息。

示范条文第 30 条 授予合同的通知

订约当局应当依照[颁布国指明其关于采购程序的法律中管辖公布授予合同的通知的规定²⁷]，促成公布授予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应当列明私人伙伴的名称，并摘要介绍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关键条款。

示范条文第 31 条 筛选和授予程序的记录

订约当局应当根据[颁布国指明其公共采购法律中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规定]保持与筛选和授标程序有关的信息的适当记录。²⁸

示范条文第 32 条 复审程序

投标人声称由于订约当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被指称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可能遭受了损失或损害，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其法律中关于复审采购程序中所作决定的规定]对有关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23 条。

²⁸ 示范条文所设想各类项目授标记录的内容，以及其中所载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可为公众获取，载于《采购示范法》第 25 条。颁布国的法律未充分论及这些问题的，则颁布国应当通过这方面的法规或条例。

三.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内容和实施

示范条文第 33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内容和实施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就当事各方认为适当的事项作出规定，²⁹其中包括：

- (a) 私人伙伴拟实施的工程和拟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范围（见第四章，第 1 段）；
- (b) 提供这些服务的条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私人伙伴权利的任何排他性程度；
- (c) 订约当局为私人伙伴获得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所需要的执照和许可证而承诺向其提供的帮助；
- (d) 对依照示范条文第 35 条组建的法律实体的任何设立和最低限度资本方面的要求（见示范条文第 30 条）；
- (e) 依照示范条文第 36 至 39 条，与项目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和当事方与酌情购置项目场地和任何必要地役权有关的义务（见示范条文第 36 至 39 条）；
- (f) 私人伙伴的报酬由利用设施或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和使用费等经营收入构成时：付款金额和方法、其细分情况、变动方式以及任何适用的公共补贴；
- (g) 私人伙伴的收入由订约当局支付的款项构成时：向公共当局提供服务的总费用及其细分情况；此种付款的确定或调整方法和公式；支付程序，特别是每年在什么条件下，订约当局应付私人伙伴的款项总额扣除私人伙伴可能因任何罚款、合同罚款或预定的损害赔偿金而应付的任何款项；
- (h) 订约当局对工程设计、施工计划和技术标准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以及基础性设施的测试和最后检查、批准和验收程序；
- (i) 私人伙伴酌情确保为满足对服务的实际需求而改动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以基本相同条件为所有用户提供服务的义务的程度（见示范条文第 43 条）；
- (j) 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对私人伙伴拟实施的工程和拟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可以下令对工程和服务条件加以改动或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合理行动以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合同要求妥善运营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的条件和程度；
- (k) 私人伙伴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酌情向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提供关于其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资料；
- (l) 订约当局或另一公共当局下达任何与上文(i)项和(j)项有关的命令而可能造成的额外费用和其他后果的处理机制，包括私人伙伴可能有权得到的任何补偿；

²⁹ 颁布国似宜注意，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中纳入关于本条示范条文所列某些事项的规定是其他示范条文规定的一项强制性要求。

- (m) 订约当局对私人伙伴拟订立的重大合同的任何审批权，特别是与私人伙伴自己的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士订立的重大合同；
- (n) 私人伙伴为实施基础设施项目而应提供的履约担保和应保持的保险单；
- (o) 任一当事方违约时可采用的补救方法；
- (p)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时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的程度；
- (q)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r) 依照示范条文第 53 条计算补偿的方式；
- (s) 解决订约当局与私人伙伴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的管辖法律和机制（示范条文第 34 和 54 条）；
- (t) 当事各方关于机密资料的权利和义务（见示范条文第 29 条）。

示范条文第 34 条 管辖法律

除非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另有规定，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由[本颁布国]的法律管辖。³⁰

示范条文第 35 条 私人伙伴的公司结构

订约当局可要求中标者建立一个根据[本颁布国]法律组建的法律实体，但需酌情在预选文件或建议征求书中对此加以说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按照建议征求书的条款，载明对此类法律实体的建立时限、最低限度资本、其章程和细则及章程和细则的重大更改获得订约当局批准的程序的任何要求。

³⁰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当事方可否选择东道国法律以外的法律作为合同的管辖法律问题，各种法律制度的解决办法有所不同。另外，正如《立法指南》所述（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 5-8 段），在一些国家，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可能由行政法管辖，而在另一些国家，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可能由私法管辖（另见《立法指南》，第七章，“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第 25-28 段）。管辖法律还包括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其他法律领域的法律规则（一般论述，见第七章，“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B 节）。

示范条文第 36 条 资产的所有权³¹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酌情指明哪些资产是或应当是公共财产，哪些资产是或应当是私人伙伴自己的财产。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特别指明哪些资产属于下列类别：

- (a) 依照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规定，私人伙伴需要返还或移交给订约当局或由订约当局指定的另一实体的任何资产；
- (b) 订约当局可以选择向私人伙伴购买的任何资产；
- (c) 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私人伙伴可以保留或处分的任何资产。

示范条文第 37 条 获得与项目场地相关的权利

1. 订约当局或者法律条款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规定的其他公共当局，应当向私人伙伴提供或酌情协助私人伙伴获得与实施项目所需项目场地相关的权利，包括项目场地的所有权。
2. 凡是实施项目所需土地的强制征购，均应依照[颁布国指明本颁布国关于公共当局为公共利益而强制征购私有财产的法律规定]进行³²。

示范条文第 38 条 地役权³³

备选案文 A

1. 订约当局或者法律条款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规定的其他公共当局，应当依照[颁布国指明本颁布国关于公用事业公司和基础设施运营人依法享有的地役权和其他类似权利的法律规定]，向私人伙伴提供或酌情协助其享有酌情并视实施项目的需要而进入或穿过第三方的财产或在第三方的财产上施工或附设装置的权利。

备选案文 B

1. 依照[颁布国指明本颁布国关于公用事业公司和基础设施运营人依法享有的地役权和其他类似权利的法律规定]，私人伙伴应当拥有酌情并视实施项目的需要而进入或穿过第三方的财产或在第三方的财产上施工或安设装置的权利。

³¹ 私营部门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参与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见“导言和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信息”，第 48-55 段）。这项一般政策通常决定了对项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立法方式。不管东道国的一般政策或部门政策如何，所涉各种资产的所有权制度应得到明确界定并以充分的立法授权为依据。这方面清晰明确至关重要，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到私人伙伴能否为项目融资目的而在项目资产上设立担保权益。本示范条文与各种法律制度所采取的灵活做法相一致，并不设想将所有资产无条件地移交给订约当局，而是允许加以区分，分清哪些是必须移交给订约当局的资产，哪些是订约当局可以选择购买的资产，哪些是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或任何其他时间私人伙伴保留的私有财产。

³² 如果颁布国没有这种立法，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具体法律应当作出这方面的规定。

³³ 私人伙伴可直接购置为项目相关目的而在邻接财产上通过或穿行的权利，或在这些财产上施工的权利，也可由公共当局在强制征购项目场地的同时强制征购这些权利。一种略为不同的变通办法是，如备选案文 B 所反映，由法律本身授权公共服务提供者视公共基础设施的施工、运营和维修的需要，进入或通过第三方财产或在第三方财产上施工或附设装置。

2. 实施项目所需要的任何地役权，应当依照[颁布国指明关于为公共利益而设置地役权的法律规定]设置。

示范条文第 39 条 财务安排

1. 如果私人伙伴根据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运营供公众使用的设施或向公众提供服务，私人伙伴应当有权依照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对利用设施或其服务征收、接受或收取服务费或使用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依照主管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就用来确定和调整这些服务费或使用费的方法和公式作出规定。³⁴
2. 订约当局应当有权同意向私人伙伴直接付款，以此作为前款所述使用设施或其服务的服务费或使用费的替代或补充。
3. 如果私人伙伴运营公众使用的设施或向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服务，私人伙伴应当有权根据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因为设施或其服务被实际使用或者因为提供设施或其服务而获得合同规定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付款。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就用来确定和调整这些付款的方法和公式作出规定。

示范条文第 40 条 担保权益

1. 在不违反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可能载列的任何限制规定的情况下，³⁵视获得任何必要的项目融资所需，私人伙伴有权在其任何资产、权利或权益上设立担保权益，包括在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资产、权利或权益上设立担保权益，其中特别包括：
 - (a) 在私人伙伴拥有的动产或不动产或其在项目资产中的权益上设立担保；
 - (b) 在私人伙伴应从利用其提供的设施或服务中得到的收益和应收款上设立质押。
2. 私人伙伴的股东应当有权在其在私人伙伴的股份上设立质押或设立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3. 如果[本颁布国]法律不允许，则不得在公共财产或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其他财产、资产或权利上设立第 1 款规定的担保。

示范条文第 41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转让

除示范条文第 40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订约当局同意，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规定的私人伙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载明订约当局应当同意转让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规定的私人伙伴的权利和义务的条件，其中包

³⁴ 应付给私人伙伴的通行费、使用费、价款或其他费用，在本《立法指南》中称作“服务费”，在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不提供补贴或付款的情况下，可能是收回项目投资的主要（有时甚至是唯一）收入来源（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 56-86 段）。对提供公共服务收取费用，通常是政府基础设施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广大公众直接关心的事项。因此，许多国家有关提供公共服务的管理框架包括专门的服务费控制规则。此外，有些法律制度中的成文法规定或一般法律规则还规定了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标准，例如要求收费必须符合“合理性”、“公正性”或“公平”等某些标准。

³⁵ 这些限制规定可能特别涉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有关的权利或权益的执行。

括新的私人伙伴接受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和对于新的私人伙伴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财力的证明。

示范条文第 42 条 私人伙伴控股权益³⁶的转移

除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订约当局同意，私人伙伴的控股权益或者其参与项目公司被认为对项目的成功维护和运营至关重要的股东的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载明订约当局可能给予同意的条件。

示范条文第 43 条 基础设施的运营

1.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酌情载明私人伙伴下述义务的限制：
 - (a) 确保改动服务使之满足服务要求的义务；
 - (b) 确保服务连续性的义务；
 - (c) 确保以基本相同的条件为所有用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 (d) 确保其他服务提供者酌情不受歧视地接入私人伙伴运营的任何公共基础设施网络。
2. 私人伙伴应当有权经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批准后颁布和执行设施的使用规则。

示范条文第 44 条 对立法具体变化的补偿

如果因具体适用于基础性设施或私人伙伴所提供服务的立法或规章发生变化，致使与原先设想的履约费用和履约价值相比，私人伙伴履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费用显著增加，或者私人伙伴为此种履约收到的价值显著下降，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载明私人伙伴有权为此获得补偿的程度。

示范条文第 45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修正

1. 在不影响示范条文第 44 条的情况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进一步载明，因下列情形致使与原先设想的履约费用和履约价值相比，私人伙伴履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费用显著增加或者私人伙伴为此种履约收到的价值显著下降的情况下，私人伙伴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有权要求修正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 (a) 经济或财务条件变化；或
 - (b) 并非专门适用于基础性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的立法或规章变化；
 但经济、财务、立法或规章的变化须是在下述情形下发生的：

³⁶ “控股权益”概念一般指任命公司管理层和影响或决定其业务的权力。不同法律制度中，甚至在同一法律制度的不同法律门类中也有可能使用不同的标准，其中有形式标准，将控股权益定为在公司各类股票表决权总和中占有一定数量（通常超过 50%），也有更加复杂的标准，将公司的实际管理结构考虑进去。对“控股权益”一词尚无法定定义的颁布国可能需要在为实施本示范条文而发布的条例中对这个词加以定义。

- 变化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
 - 变化超出私人伙伴的控制范围;
 - 变化的性质决定了按情理不能指望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谈判时私人伙伴已将这些变化考虑在内或者已规避或克服其后果。
2. 在不违反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 订约当局和私人伙伴可商定扩大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范围, 以包括由私人伙伴提供额外工程或服务, 这些工程或服务没有包括在初始合同中, 但是已变得必要, 并且选择另一个私人伙伴履行这些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公共利益:
- (一) 因为经济或技术原因, 如与根据初始合同采购的现有设备、服务或装置的互换性或互操作性要求;
 - (二) 因为选择另一个私人伙伴将给订约当局造成很大的不便或带来大量的重复费用。
3.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确定根据第 1 和第 2 款修正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条款的程序。
4. 订约当局应当要求, 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修正须经[颁布国指明公共机构或实体]批准:
- (a) 这种修正超过原始合同价值的[颁布国指明百分比]; 或
 - (b) 这种修正规定根据第 2 款由私人伙伴提供未包括在初始合同中的额外工程或服务。
5. 凡第 2 款所述类别对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修正或修改使该合同在性质上与最初订立的合同有重大不同的, 订约当局不得接受这样的修正或修改。在满足下述一个或多个条件的情况下, 修改应视为重大修改:
- (a) 修正导致私人伙伴得到的报酬总价值超过合同期限内拟议通行费、使用费、单位价格和其他收费的现值与订约当局根据示范法条文第 19 条第 2(a)和 2(b)款评价各项建议书时考虑的拟议直接付款的现值之和的[颁布国指明百分比]。在几次连续修改的情况下, 该值的评估应当以[颁布国指明期望的时限内]几次连续修改的累计净值为基础。
 - (b) 修改引入了这样的条件, 即如果这些条件是最初的合同授予程序的组成部分, 将允许接纳最初选定的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 或允许接受最初接受的建议书以外的建议书, 或将吸引更多参与方参与合同授予程序;
 - (c) 修改大大扩展了合同的范围;
 - (d) 在示范条文第 47 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下, 新的私人伙伴取代订约当局最初授予合同的私人伙伴。

示范条文第 46 条 订约当局接管基础设施项目

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载明的情形下，如果私人伙伴严重失职，未能履行义务，并且在订约当局通知其纠正违约情形后未能在一段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订约当局有权暂时接管设施的运营，以确保服务得到有效和不间断提供。

示范条文第 47 条 替换私人伙伴

订约当局可以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资实体和私人伙伴约定，在私人伙伴严重违约或者发生其他事件因而本来应当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时，作出安排，由指定的新的实体或个人代替私人伙伴履行现有公私伙伴关系合同。³⁷

四.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

1.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和展期

示范条文第 48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载明其有效期，该有效期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需要私人伙伴提供的投资的性质和数额；
- (b) 根据合同拟建设、扩建、改建或翻修的具体设施和装置的正常摊销期限；
- (c) 订约当局与相关设施或服务有关的需要和要求；
- (d) 适用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涉及相关基础设施或服务部门的竞争和市场结构的任何相关政策。

示范条文第 49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展期

除下列情形外，订约当局不得同意展延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

- (a) 因超出当事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而造成完工延误或运营中断；
- (b) 由于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的行为而导致项目暂停；
- (c) 订约当局提出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原先未预见到的要求致使费用增加，如果不展延期限，则私人伙伴将无法收回这些费用；或者

³⁷ 根据彼此间约定的条件由放款人提议并经订约当局接受，用另一实体替换私人伙伴，目的是使当事各方有机会避免因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而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 162-165 段）。当事各方似宜首先诉诸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可能的话按先后顺序，例如由放款人或由放款人指定的临时管理人暂时接管项目，或者执行放款人在私人伙伴公司股份上享有的担保权，将这些股份出售给订约当局可以接受的第三方。

(d) [颁布国列明的其他情形]³⁸。

2.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终止

示范条文第 50 条 由订约当局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在下列情形下，订约当局可以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 (a) 出现破产、严重违约或其他情形，不能再合理预期私人伙伴仍将有能力或有意愿履行义务；
- (b) 出于迫不得已的公共利益³⁹，但需按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约定的补偿条件向私人伙伴支付补偿；
- (c) [颁布国可能希望添加的其他情形]。

示范条文第 51 条 由私人伙伴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除下列情形外，私人伙伴不得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 (a) 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严重违反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有关的义务，并且须经双方根据示范条文……或在合同中商定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最终裁定；
- (b) 示范条文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的修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条件得到满足，但当事各方未就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 (c) 出于以下原因，期望私人伙伴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合理：
 - (一) 公共当局未能提供支持或实施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实施项目所需的其他行为；或者
 - (二) 由于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例如示范条文第 33 条 (h) 和 (i) 项中提及的情形，私人伙伴履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费用显著增加，或私人伙伴为此种履约收到的价款价值显著下降，而当事各方又未能根据示范条文第 33 条 (l) 项就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

示范条文第 52 条 由任何一方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在发生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从而导致其无法履行义务时，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还应规定此类终止的程序，特别是应事先通知另一订约方。当事各方还应有权经双方同意终止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³⁸ 颁布国似宜考虑，在订约当局根据示范条文第 31 条保持的记录表明有必要时，可否在法律上出于公共利益考虑而允许按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条款以合意方式展延公私伙伴关系合同。

³⁹ 《立法指南》第五章“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延和终止”第 29-30 段讨论了构成迫不得已的公共利益考虑的可能情形。

3.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终止或期满时的安排

示范条文第 53 条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终止时的补偿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规定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终止时如何计算应付任何一方的补偿，在适当情况下就补偿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已完成工程的公允价值、任何一方产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酌情包括利润损失做出规定。

示范条文第 54 条 收尾和移交措施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应当酌情就下列方面作出规定：

- (a) 向订约当局移交资产的机制和程序；
- (b) 资产移交给订约当局或新的私人伙伴或由订约当局收购时，私人伙伴有权得到的补偿；
- (c) 运营设施所需要的技术转让；
- (d) 对订约当局人员或继任私人伙伴进行设施运营和维护方面的培训；
- (e) 在设施移交给订约当局或继任私人伙伴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由私人伙伴提供持续的支持服务和资源，包括在需要时供应零部件。
- (f) 基础设施退役机制和程序，包括制定退役计划，以及界定当事各方各自履行该计划的义务及其在这方面的财政义务。

五. 争端的解决

示范条文第 55 条 订约当局与私人伙伴之间的争端

订约当局与私人伙伴之间的任何争端应当通过当事各方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中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⁴⁰

示范条文第 56 条 涉及基础性设施客户或用户或其他各方的争端

私人伙伴向公众提供服务或运营向公众开放的基础性设施的，订约当局可要求私人伙伴建立简化而高效的机制，处理基础性设施的客户或用户以及受项目影响的其他各方提出的权利要求。

示范条文第 57 条 其他争端

1. 私人伙伴及其股东应可自由选择解决相互之间争端的适当机制。
2. 私人伙伴应可自由约定解决私人伙伴与其放款人、承包商、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之间的争端的适当机制。

⁴⁰ 颁布国可在本国立法中规定最适合公私伙伴关系需要的争端解决机制。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A 部分 核心条款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参与处理这些案件的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开展合作；

(b)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这些案件中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第 1 条 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须遵行某一特别破产制度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在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e) “集团代表”指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f)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建议或成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那些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g) “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二) 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和组成整体的参与者；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在符合(g)项(一)至(三)的要求前提下，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h) “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i) “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j) “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k) “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本条(l)项所指营业所的当地国家；以及

(l) “营业所”指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场所。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4 条 颁布国的管辖权

企业集团成员在我国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本法的规定决不是为了达到下列任何目的：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按照规定行事或收到相关请求时，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或者
- (d) 在不存在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情况下，设定这种义务，在我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第 5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权力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权力机关]履行。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7 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8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概不限制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第 9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0 条 第 9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9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分摊和安排合作与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
- 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11 条 第 9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9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9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第 12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另一家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所受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裁定。

第 13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4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3 条和第 14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c) 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 16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第 17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其他法院进行协调。

第 18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中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可以得到的救济

第 19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1. 在符合第 2 条(g)项(一)和(二)的要求情况下，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集团代表有权依照本条和第 20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以及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 20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

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第 21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 (b) 外国法院任命集团代表的证明；或者
-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任何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任命集团代表的其他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以及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而且该程序很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5. 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集团代表因所提申请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6.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第 22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其资产价值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a)项予以延长，否则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即告终止。

4.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其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3 条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所指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5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如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 24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延长已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h)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i)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5 条 集团代表参加我国的程序

1. 一旦外国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对正在参加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第 26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在我国具有效力。

2.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庭审。

第 5 章 对债权人的保护

第 27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6 章 外国债权的处理

第 28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主要程序的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29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28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8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对可在我国非主要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提供的债权待遇；以及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B 部分 补充条款

第 30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为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或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法院可以核准该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31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30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a) 核准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对可在我国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给予的待遇；以及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32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8 条或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法院除给予第 24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6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24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962	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963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4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5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8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9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70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71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7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73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74	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说明草案
A/CN.9/975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与制作载有法律案文的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
A/CN.9/976	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了解、认识和使用
A/CN.9/977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978	协调活动
A/CN.9/979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A/CN.9/980/Rev.1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98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982/Rev.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
A/CN.9/982/Add.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导言）
A/CN.9/982/Add.2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一和第二章）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982/Add.3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三章）
A/CN.9/982/Add.4/Rev.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四章）
A/CN.9/982/Add.5/Rev.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五章）
A/CN.9/982/Add.6/Rev.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六章）
A/CN.9/982/Add.7/Rev.1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经修订的第七章）
A/CN.9/983	大会的有关决议
A/CN.9/984	协调与合作：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CN.9/98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CN.9/986	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A/CN.9/987	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A/CN.9/988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A/CN.9/989	关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989/Add.1	关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WG.V/WP.165	企业集团破产：颁布指南草案
A/CN.9/990	最后审定并通过破产法领域的案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
A/CN.9/991	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A/CN.9/992	今后在仓单上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99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A/CN.9/994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
A/CN.9/995	工作方案：欧洲联盟的建议
A/CN.9/996	工作方案：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A/CN.9/997	今后可能在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端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以色列和日本政府的建议
A/CN.9/998	工作方案：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铁路运单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999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
A/CN.9/1000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修订—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评论意见
